

股票代號：2516

新亞建設 101年度年報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 www.newasia.com.tw



NEWASIA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柏仲

職 稱：協理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代理發言人：陳相任

職 稱：副理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電子郵件信箱：nwasitse@ms19.hinet.net

二、公司地址

總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網 址：www.toptrade.com.tw

電 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簡蒂暖、陳宗哲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68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ewasi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在建契約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0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七、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1年的業務回顧，102年的規劃及展望 突破逆境，扭轉情勢，永續經營

一、背景分析：

1. 國際環境-自2008年美國金融風暴以來，國際經濟每況愈下，美國連續三次貨幣寬鬆政策，僅暫時止住美國金融崩盤的局面，且同時也營造了假象榮景，讓大家忽略了全球經濟崩潰的骨牌效應，2011年末歐洲各國經濟上的疲態逐漸顯現，終於暴發了地球村整體經濟崩潰。歐元國家的經濟問題，也牽涉到政治問題，成為2012年最突出的紛爭主體；美國也拗不過長期的低迷經濟，高失業率，終於在2012.11月宣告QE3貨幣寬鬆政策的來臨，後續的骨牌效應，還在醞釀中，但世界貨幣市場及期貨市場，已在蠢蠢欲動，它會不會像過去三次貨幣寬鬆政策一樣，僅帶來短暫的榮景，就要看明年上半年的世界經濟形態的表現。
2. 亞洲環境-亞洲過去一直是歐美的加工廠，許多勞力密集，低工資加工業，大都集中在亞洲，換言之，亞洲的加工成品輸出地也集中在歐美。過去四、五年來歐美經濟體瀕臨崩潰的局面，直接影響亞洲的加工業，加工業的產值也是亞洲各國GDP的主要貢獻者，出口蕭條的骨牌效應，最後影響了國家整體經濟，由於主要國際貨幣在寬鬆政策下，讓許多國家貨幣相對升值，對於出口業者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3. 我國的情景-我國的GDP長久以來，皆仰賴代工、加工的出口業績來支撐，不論直接或間接經過中國大陸，最後都是輸往歐美，當今歐美經濟不振，出口量的萎縮直接影響到台灣的經濟面。近年來也是台灣苦果的豐收期，台灣過去的廿年來政治人物都是以私利及民粹制定政策，大量開放高等教育，偏理論棄實務，將原有的技職體系破壞殆盡，造成今天老師傅凋零了，後繼無人，工廠缺少技術人員，而社會中充斥了許多意高無技術的年青人，肇致今天失業率及缺工皆高的反差現象。台灣主體經濟一直建構在中小企業上，讓許多人都圓了老闆的夢，但也因為中小企業是小型經濟體，受到資金及環境的侷限下，祇能停留在代工及加工業層次上，缺少研發的能力，也沒有自己的品牌，所有上游業的動向都會深深的影響我們的中小企業，也可說牽動了台灣的命脈。台灣的社會福利政策，儼然已經形成，用社會福利照顧弱勢及減低人民生活中的風險，這是進步的國家所應具備的必要條件。相反的說，社會福利也成為國家的負擔，當食之者眾，生之者寡，就會直接影響到國家的財經動力。
4. 營造業現況-上述之國際經濟仍處在谷底，台灣的經濟不僅受到國際經濟的影響，也受到高社會福利政策的擠壓，政府公共造產預算一再緊縮，民國102年的公共工程預算僅有1,900多億，是過往的一半，營造業間的惡性競爭已經無法避免；實際上，營造業的戰國時代早就來

臨，今年每一公共工程標案，得標同業都是削價取得，對於未來情景令人堪慮。

二、101年度的經營表現：

從台灣仍至到全世界的經濟狀況長期低迷下，兩年前我們就作了計畫，如何就原本業平台上訂定因應對策。

1. 市場的選向-過去本公司在營造市場上之選向，多偏向公共工程，但這個市場受限政府公共造產政策改變，由政府資本投資，轉向民間投資開發（BOT）方式，以本公司的現有資金，是容許我們作適度的移轉，我們成功的參與板橋浮洲及A7等兩地合宜住宅的開發興建安。
2. 慎選公共工程-增加市場的另行選向，但不表示放棄公共工程，大家都知道眾多同業競爭下，公共工程單價並不好，但有些公共工程也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為了本公司專業的延續，或有標竿任務者，我們仍然會努力爭取。如蘇花改工程東澳東岳隧道，A7站周邊開發工程，以及2017世大運選手村工程。

三、本公司未來策略：

我們沒有能力改變環境，永續經營也是我們的使命，唯一的方法就是順應環境，改造自己，突破逆境，善用契機，努力建築永續經營的架構。

1. 人才的培養-台灣人才的短缺及斷層已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對於營造業而言尤為嚴重；現有之從業人員，缺乏基本專業，又無營建管理的統合能力，營造業要更上一層，面臨重重困難；營造業本就是辛苦行業，新鮮人多無長久從事之心，惶論接受教育訓練的意願。畢竟人才企業永續的命脈，我們採用了植入式的在職訓練，請總工程師及副總工程師擔任講師，因時因地對年輕同仁作專業訓練。
2. 建構企業專業項目-台灣的綜合營造業在惡劣的競爭環境下，已經遇到向上發展的瓶頸，許多同業甚或我們自己都迷失在營業數字上，而忘卻基礎專業仍是營造業的根本，在此時便是我們建構企業專業項目的時機，與我們培養人才的方案相互揮映。
3. 向外發展的準備-島內市場狹小，同時也受到天然環境的限制，向外發展是必然的趨勢，若僅以綜合營造業向外發展，所遇法令等重重障礙，實非短暫可以解決；而以專業營造技術輸出，其所遇阻礙和困難會降低不少，當也是我們未來業務的突破點。人才的培養，專業項目的建構，則是未來專業輸出的必備條件，我們既有衝刺的目標，備就條件成為我們當前努力應做的事，機會是留給做好準備的人，我們決不是要放棄機會的團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56年：12月4日創立，資本額新臺幣一仟二佰萬元，董事長李正芳，總經理鄒祖焜，於中山北路嘉新大樓四樓開始營業，辦公室面積72坪。

民國57年：自建涵碧、康樂、康寧、欣欣四處國宅共四百戶以展開業績。

民國58年：自購第一批重機械共投資新臺幣一仟六佰餘萬元自美日運抵臺北，本年開始承辦土木建築業務共13宗。

民國59年：承辦美軍（U. S. COE）自琉球至基隆之海底電纜站工程加拿大基礎公司（CANADA FOUNDATION CO.）主辦之龍潭研究用原子反應爐工程等共13宗業務。

民國60年：十大建設發軔，與日本青木建設合作施工南北高速公路三重至楊梅段第五標工程等19宗業務，董事長李正芳不幸空難逝世，由胡繼良繼任董事長，仍由鄒祖焜擔任總經理。

民國61年：承辦美國FISHBACKMORE之臺中臺北間超高壓輸電塔基礎工程等8宗業務。

民國62年：承辦金山核能發電廠第一、二部機反應爐及基礎工程等14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五仟萬元，國內初次發行TOP-500排行榜，本公司列營建業第九名。

民國63年：承辦桃園國際機場交流道工程，花蓮港擴建工程，中船及中鋼辦公大樓等新建工程等28宗業務，本公司於TOP-500排行，升為營建業第四名。

民國64年：與美國KELLOGG公司合作承辦協和發電廠高200公尺煙囪工程，於45天內完工；承辦南北高速公路苗栗至臺中段第55及56標合併標工程全長8.85公里，包括後龍溪橋等六座橋樑，桃園國際機場連續道工程共長9公里，及第二核能發電廠結構等27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仟七佰五十萬元，公司遷至中山北路協志大樓營業，面積增至200坪，TOP-500排名升為營建業第二名。（第一名為國泰建設，為房地產業）

民國65年：承辦南北高速公路新竹至苗栗段第53標工程等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000萬元，TOP-500排行榜繼續列為第二名。

民國66年：成立沙國分公司，承辦巴哈電化計劃工程合約折合新台幣貳拾億元等13宗業務，公司成立十週年，遷入自購忠孝東路華新大樓辦公，面積增至450坪，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元，TOP-500排行榜第三年保持第二名。

民國67年：承辦裕隆汽車公司三義廠五百公頃開發工程等22宗業務，成立印尼分公司承辦世界銀行資助之吉蒂羅漢灌溉工程，包括長達30公里寬300公尺之運河工程，共計陸上挖土及海口浚渫達1,500萬立方公尺；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二仟五佰萬元，國內TOP-500排行榜仍保持第二名，國際ENR TOP-250排行榜首度列名104名。

- 民國68年：承辦臺東豐年機場新建工程，包括跑道、滑行道、航空站等工作，本年共承辦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國內TOP-500營建業排行第二名，國際ENR TOP-250排名106名。
- 民國69年：承辦沙國巴哈職業訓練中心工程，恆春核能三廠工程等2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六仟萬元，國內TOP-500降至第七名（國內房地產暴漲，前六名均為房地產業佔領），國際ENR TOP-250排名157名。
- 民國70年：承辦臺北市成功國宅建築工程，包括新建高樓33棟，共建國宅2,200戶，合約金額達新臺幣十一億元，承建中山北路之馬偕醫院大樓工程，華視大樓工程，中國時報中華路大樓工程等27宗工程，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八仟萬元，國內TOP-500排名第七，國際ENR TOP-250排名為213名。
- 民國71年：承辦沙國第36A公路工程共長20公里，金門尚義機場工程，福和二橋新建工程，印尼蘇門答臘北部ISKANDAR MUDA肥料廠工，中部BUKIT ASAM煤礦道路工程，馬來西亞JOHOR BAHRU海港工程，新橫貫公路嘉義玉山段新闢工程共長10公里等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二億元，國內TOP-500排名第六名，國際ENR TOP-250仍登榜中。
- 民國72年：承辦沙國吉達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工程，臺北市正義新村1,200戶國宅工程，馬偕醫院淡水分院工程等9宗業務；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名降至第八名，國際ENR TOP-250落榜。
- 民國73年：承辦中央日報大樓新建工程，台元紡織染整場新建工程，福特汽車廠新建工程等8宗業務，世界石油跌價，中東營造市場開始不景氣，本公司決定減少承接國外業務；國內TOP-500排名第七名。
- 民國74年：承辦國有財產局信義大樓工程，馬偕醫院臺東分院工程，核能四廠初期工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館工程等13宗業務，國內雖宣布進行十四項建設，但因土地取得困難，環保呼聲高漲，多項公共工程都告停頓，營造業粥少僧多，產生惡性競爭，國內TOP-500排行榜降至第九名。
- 民國75年：承辦高雄港117號碼頭工程，臺北市議會連續壁工程，清華大學綜合大樓工程，橫貫公路隧道工程等9宗業務，國內營造環境繼續惡化，國內TOP-500排行榜勉升至第五名。
- 民國76年：承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大漢溪橋工程共長900M，西部濱海公路鹽水溪橋工程長450M，南迴鐵路古莊六、七號隧道工程，高雄港119號碼頭工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住宅工程，羅東天主教聖母醫院工程，中壢台達電子桃園廠工程等13宗業務，業務獲利率降至谷底，極力掙扎圖存；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申請減資新臺幣二佰萬元，退出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行榜再降至第八名。

- 民國77年：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T-207A標新北投站及支線工程，高雄市凱旋路及中山路立體交叉工程，苗栗市外環道路工程，臺北市放流幹管第一標工程，使用潛盾工法施工，內徑3.6公尺共長1,297公尺，臺北市陸上放流管B標及C標工程，長4.7公里，設廠自製內徑3.6M，外徑4.0M，長6公尺之預力鋼襯混凝土管等10宗業務；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二佰萬元，退出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行榜略升至第七名。
- 民國78年：承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關西服務區及關西交流道工程共長4.8公里，合約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肆億陸仟餘萬元，包括挖填土方500萬立方公尺，結構物數十座，規模甚大；北二高牛欄一號及二號河川橋工程，其中六孔跨度均為120公尺，二橋共長1,400公尺，上下行共七車道，使用懸臂式預力混凝土箱型樑節塊施工法；台北市婦聯四、五、六村國宅工程共計890戶，陸上放流管A標工程長3,989公尺，龍形隧道工程，長1,250公尺，內徑4.6公尺外徑5.8公尺，使用新奧工法；台鳳公司屏東高爾夫球場工程，共計27洞，面積達122公頃等10宗業務；國內市場恢復景氣，TOP-500排行榜升至第四名。
- 民國79年：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N-254標南港線新生站及林森站至新生站間及新生站到復興站間隧道工程，車站長308公尺深達19公尺，採明挖覆蓋工法施工，隧道長達2,701公尺，內徑5.4M，外徑5.9M，採潛盾工法，工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八億七仟八佰餘萬元，創本公司單項工程最高金額；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中和鶯歌段第八標後續工程等共4宗大型業務，政府宣布六年國建計劃，營造市場前途樂觀；本公司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億元整，在國內民間純粹經營營造業中列最高資本額，並為TOP-500營造業第五名，但綜合指標則排名營造業第一名。
- 民國80年：與日商青木建設聯合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H-221標新店線台電大樓車站及古亭市場到公館站間隧道通風井工程。與日本青木聯合承攬臺北市捷運系統CH-224標新店線大坪林站景美站及其間隧道工程。本年七月一日胡董事長衛良退休改任名譽董事兼董事會常董，鄒總經理祖焜被選任為第九屆董事長，莊副總廷椿任總經理；八月證管會通過增資至新臺幣八億元。
- 民國81年：與日商青木建設簽約承建楊梅高爾夫俱樂部會館、與臺灣省住都局簽約承辦板橋特一號道路文化路與中山路立體交叉工程及高雄鳳山五甲區3,108戶之鳳山大型新社區工程、及南港民間高層房屋工程等。於五月三十日申請股票上市案，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證管會委員會議通過上市。本年九月一日核准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十億零二仟四佰萬元。
- 民國82年：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正式掛牌為第一類股票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拾貳億伍仟玖佰伍拾貳萬元。簽約工程包括臺北市政府空南三村國宅、基隆河第四標整治工程、基隆河舊宗段整治工

程、臺灣省水利局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攔河堰工程。

民國83年：本年一月十日榮獲內政部頒發全國五大優良營造業證書，四月七日再獲台北市捷運局頒發五大績優廠商證書，為本公司歷年以來努力之最佳榮譽。本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至新臺幣壹拾肆億玖仟捌佰捌拾貳萬捌仟捌佰元。簽約工程包括國道工程局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新路仔段及大崎頂段工程第C374標；臺北市政府國宅處中興新村國宅A、B基地建築工程及羅斯福路三段秘書處公教住宅建築工程；臺灣電力公司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第1-A標壩及進水口土木工程；台灣省公路局臺三線52K+750~53K+750段路面整修工程及台三乙線2K+550~4K+665段挖掘面修復工程。

民國84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臺幣壹拾陸億伍仟肆佰柒拾萬柒仟元。簽約工程包括高屏特定區第二期開發工程(土木工程)，二高後續計劃臺南環線第C369Z標新化系統交流道及新市路段工程，萬板專案一新店溪至民生路段隧道工程(302標)，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堤內道路及排水幹線支線(第二標)及電信電力管線共同管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同年11月22日總經理莊廷樁不幸因病逝世，11月23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解任其常務董事及總經理職務，由鄒董事長祖焜暫行兼代總經理職務。本年參加足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龍壽碎石工業區，投資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4%股份，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63.36%預估二年後投產，另與大陸、太平洋、互助四家同業籌組「聯捷交通事業公司」爭取中正機場至松山機場之捷運BOT專利合約，本公司投資25%。

民國85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捌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億參仟萬元，共計增資新臺幣捌億壹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拾肆億陸仟七佰肆拾肆萬貳仟參佰伍拾元，本年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案於5月14日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通過，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美金柒佰萬元，本公司投資64%共納股款肆佰肆拾捌萬元並經新興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鄒董事長為新加坡及南通兩電力公司第一任董事長，『聯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85年4月份正式集資創立，初步實收資本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本公司繳納股款新臺幣肆仟萬元，並經聯捷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鄒董事長為聯捷第一任董事長。

民國86年：本年七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壹億貳仟參佰參拾柒萬貳仟壹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貳拾伍億玖仟零捌拾壹萬肆仟肆佰陸拾元。「聯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中正機場捷運線BOT案資格標投標，於一月份增資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本公司投資25%，連前共出資

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於四月初聯捷公司經交通部初審通過第一階段資格標。臺灣高鐵聯盟與交通部高鐵局於86年9月25日達成『優先議約權』，本公司曾參加應邀臺灣高鐵聯盟籌備工作；該聯盟現正計劃集資新臺幣伍佰億元，開始興建南北高速鐵路，本公司計劃接受其邀約參加投資，投資額度以參加其資本額的百分之一為準，預計新臺幣伍億元。

民國87年：本年十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現金增資新臺幣玖億零玖佰壹拾捌萬伍仟伍佰肆拾元正，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民國88年：本年三月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本年六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簽約工程包括：新武界隧道及栗栖引水工程第1-B標土木工程。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二高後續計劃九如林邊段C385標竹田段橋樑及竹田收費站工程，二高後續計劃九如林邊段C386標潮州系統交流道及東港溪河川橋工程。

民國89年：本年1月份，總公司搬遷於自建新亞松山大樓；同年二月份，前總經理張燕京退休，由副總經理朱台森接任總經理之職，同年六月份：(一)經董事會決議，增設公司副董事長乙職，由常務董事鄒宏基接任，(二)處分本公司位於桃園平鎮之土地。簽約工程包括：新武界計畫第IV-C、IV棄碴場先期工程、臺北市通航聯隊基地新建工程(水管、電氣建築工程合併)，高雄縣勵志新村新建工程(水管、電氣建築工程合併)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田寮收費站區建築增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社寮國中／延平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集集國中／集集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中寮國中／爽文國中／至誠國中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社寮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臺中縣東勢鎮東勢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草屯鎮旭光國中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南投國中援建工程。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核島區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依合約約定完工期限為民國九十三年度，惟因台電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宣佈停工，致工程進度延緩而未能依約完成，惟本公司業依合約提出展延完工工期及修改合約。

民國90年：本年2月份，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八十九年度優良營造業廠商之證書，同年3月份，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因實施庫藏股，辦理減資伍仟柒佰伍拾伍萬元，資本登記為新台幣參拾伍億肆仟柒佰肆拾伍萬元。

簽約工程：臺北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第7標、臺北

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第9標、慈濟921希望工程—南光國小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宏仁國中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新山國小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郡坑國小重建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西湖大甲段第C311標接續工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3標羅東段橋樑及交流道工程。

民國91年：本年12月份，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第三屆優良營造業廠商之證書。

簽約工程：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二高後續計畫田寮燕巢段田寮收費站地磅增設資訊可變標誌工程、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總統府介壽館建築結構體局部重點修補工程、台電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第I-A標主體土木工程。

民國92年：簽約工程：總統府正大門車廳建築結構體局部修補工程、高雄捷運CR2區段標預鑄環片材料供應。高鐵D220標六家工電務基地新建工程。

民國93年：簽約工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標建築工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世界水域館新建工程。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萬里瑞濱線第14標工程—機電修復工程。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世界水域館新建工程。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鋼鐵瓶儲存及附屬建物新建工程。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接置區廠房迴轉設備及管路支架灌漿工程。

民國94年：簽約工程：交通部國道部建工程局—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2A標壯圍五結段車道及台電管路工程。

茂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科技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市私立慈濟完全中學新建工程。

民國95年：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致施工方式變更而增加工程成本及新增工程項目，本公司依合約實做實算計價。

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考量上述工程成本之增加及營運損失，經向台電公司分別請求補償818,979千元及522,278千元，經本公司提出仲裁聲請，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間經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依判斷結果本公司獲賠1,107,984千元，台電公司亦須支付自仲裁聲請狀送達仲裁協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計40,81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工程成本之增加與獲賠金額尚不致發生損失，另屬營運損失部份係屬當期之管理費用，業已於財務報表反映，故此部份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計產生賠償收入364,541千元，另前述之賠償款項1,107,984千元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全數收取。

簽約工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

本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新台幣1,455,650,900元，銷除股份145,565,09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91,799,100元，分為209,179,910股。

民國96年：簽約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駐車棚遷建工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契約（750T吊車租用）、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大樓主體結構及建築裝修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第一期新建工程住宅東區標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施工標。

民國97年：承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高雄縣鳳山眷區新建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A施工標等2項業務。

民國98年：承辦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I01標北段工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

民國99年：承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土木工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L112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工程（含軌道）、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西濱快速公路190K+028~193K+270（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本年六月十五日鄒董事長祖焜卸任改任榮譽董事長。鄒副董事長宏基被選任為第十六屆董事長。本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購買子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原始股東36%之股權，受讓後由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99%股權。

民國100年：承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土地標售案全部工程。本年9月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714,075股，金額新台幣117,140,75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08,939,850元，分為220,893,985股。

民國101年：承辦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改善工程處—台九線蘇花公路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龍門(核四)計畫核島區反應器廠房包封圍阻體內部儀電支架改善工程、龍門(核四)計畫一號機反應器廠房一次包封圍阻體廢棄螺栓、孔洞修復及一號機核島區等廠房防火門改善工程。本年9月「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獲頒公共工程優質獎。

本年7月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044,699股，金額新台幣110,446,99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19,386,840元，分為231,938,684股。

於本年8月7日至9月12日實施庫藏股買回共計5,000,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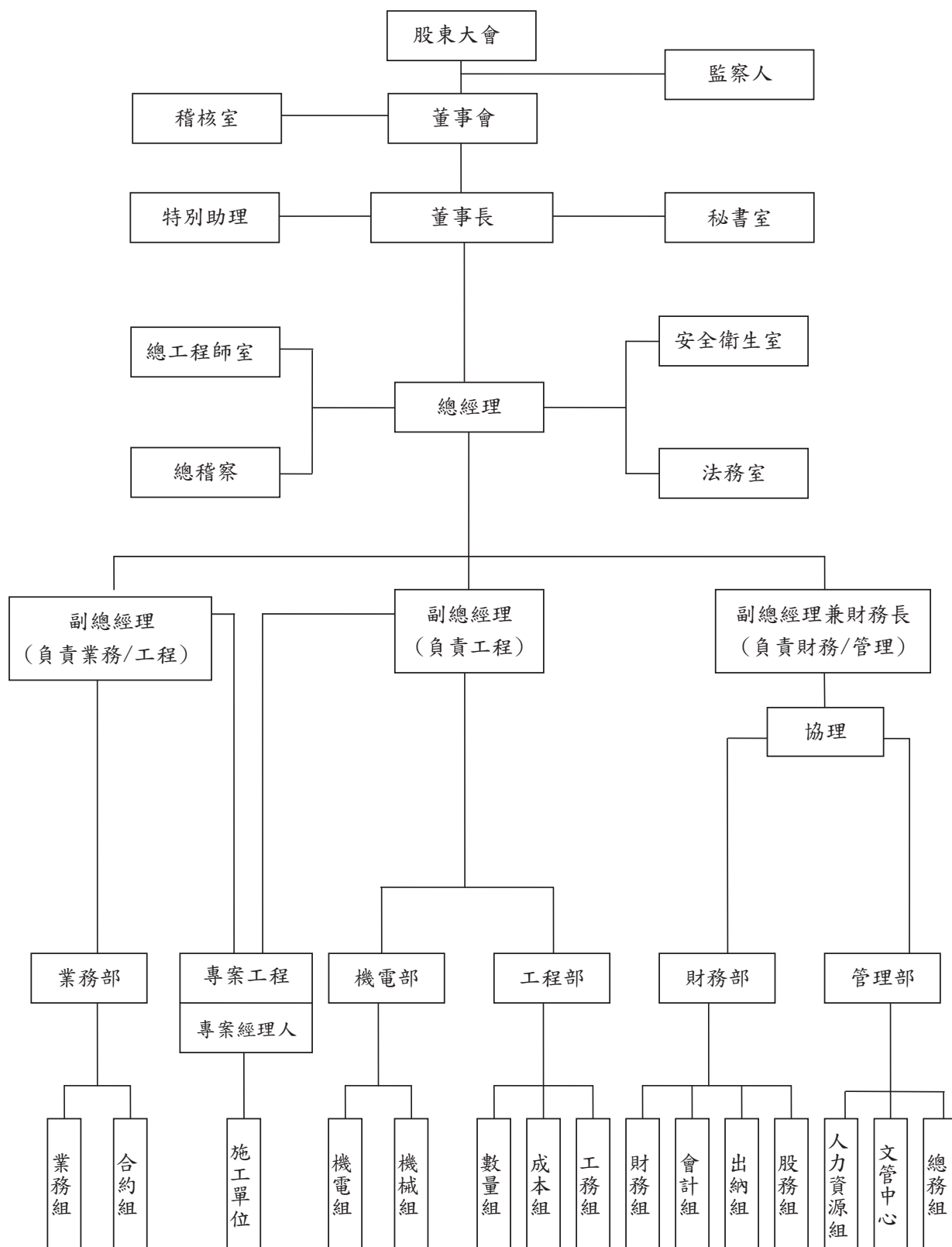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承辦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名軒開發機場捷運A7站C基地合宜住宅新建工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樑興闢及交通改善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公司組織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 織	職 掌
董 事 長	1. 董事長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董事會之授權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及決策。 2. 頒佈品質政策。 3. 管理代表之派免。 4. 部室主管之派免。
總 經 理	1. 稟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2. 依董事長頒佈之品質政策執行品質目標，並任ISO9001-2008之主任委員。 3. 綜攬及核准一切行政事務。 4. 營業項目內業務幹旋及承接。 5. 制訂品質政策及目標。 6. 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7. 監督品質系統，負成敗責任。
副 總 經 理	1. 協助輔佐總經理所職掌之一切事務之管理。 2. 承辦總經理所交辦之特定業務。 3. 任ISO9001-2008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及管理代表建立、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並由董事長派一名為管理代表。 4. 任ISO9001-2008認證之執行長，全權負責處理ISO認證等相關事宜。
財 務 長	1. 協助總經理監督各項業務之管理與執行。 2. 承辦總經理所交辦之特定業務。 3. 任ISO9001-2008推行委員會副執行長，協助管理代表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
總 工 程 師 ／ 副 總 工 程 師	1. 總工程師協助總經理管理及監督工程技術之執行與考核。 2. 任ISO9001-2008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副執行長，協助管理代表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 3. 副總工程師協助總工程師執行相關業務。

總 稽 察	1. 督導稽核室對專案工程施工過程之稽核。 2. 督導法務室對專案工程施工履約爭議處理。 3. 督導安衛室對專案工程施工過程安衛環保注意事項。 4. 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交辦事項。 5. 協助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推行。
稽 核 室	1. 協助管理階層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落實。 2. 綜理全公司內部稽核工作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事宜。 3.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暨內控有效聲明書。 4. 呈送稽核報告請監察人核閱。 5. 執行總經理交辦專案稽核任務(經董事長同意後)。 6. 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7. 撰寫稽核報告。 8. 向主管機關陳報 8.1 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8.2 年度稽核計劃。 8.3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8.4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8.5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聲明書。 9. 協助推動ISO9001-2008、組成內部品質稽核小組，並協助內部品質稽核工作之推動。
安 全 衛 生 室	1. 負責收集、提供安衛資訊。 2. 依法規規定訂定安衛管理規章。 3. 查察各單位安衛執行成效。 4. 協助各單位處理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5. 辦理董事長/總經理交辦安衛事項。
法 務 室	1. 與法律有關之公文撰擬(含存證信函)。 2. 處理民事或行政強制執行事件。 3. 民、刑事、調解及和解契約之審閱。 4. 對不當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5. 就工程調解、仲裁或訴訟案件與律師聯絡、研討案情及臨庭。 6. 公司文件之審議參辦。 7. 法訊新知、函示查尋之提供。

機 電 部	1. 電機組 1.1 協助對各施工單位高低壓用電設備之檢驗維護。 1.2 辦理有關電氣工程設備材料諮詢業務。 1.3 辦理高低壓電氣設備等工程設計與承裝業務。 1.4 辦理建築水電、空調、消防等工程業務。 2. 機械組 2.1 負責公司機具車輛、運轉管理業務。 2.2 辦理公司機具、車輛之監理及證照業務。 2.3 提供重機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服務。 3. 企劃組 3.1 辦理機電部對外承接業務之洽商及協助業務部訂約與合約管控。
財 務 部	1. 會計組 1.1 會計制度及財務計劃之擬訂。 1.2 會計憑證、帳冊、會計報表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1.3 現金增資、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發行事項。 1.4 各項稅捐及稅務會計之處理事項。 2. 財務組 2.1 投標時提供相關財務費用估算。 2.2 營建及現金預算之編審及控制事項。 2.3 資金之籌措、調度、償還事項。 2.4 工程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催收事項。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及控管事項。 3. 出納組 3.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3.2 收入及支出事項。 4. 股務組 4.1 股務申報事項。 4.2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各項辦法。 4.3 編製股東會、董事會暨議事手冊、年報、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資料。 4.4 管理本公司各項工程保險之規劃、執行、承保、理賠等相關業務。 4.5 辦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教育訓練並申報主管機關。

管 理 部	1. 總務組 1.1 負責收、發文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1.2 配合職工福利政策，執行各項福利業務等相關事宜。 1.3 綜理各項對內、對外溝通管理等公共關係事宜。 1.4 總公司行政車輛管理業務。 1.5 管理與執行外籍勞工入出境與申請事宜。 1.6 負責各項固定資產管理等事宜。 2. 人力資源組 2.1 綜理人力資源之選、訓、用、留等各項事宜。 2.1.1 瞭解並預測現階段與未來、內部與外部、人力質能與數量的供需情形之人力分析。 2.1.2 配合人力分析之結果規劃並執行人員配置、招募、甄選等事宜。 2.1.3 管理人員之任用、保險、考勤、獎懲、晉升、退休、資遣、辭職等事宜。 2.1.4 以績效考核管理並評估人員於工作場域中之行為展現及其工作產出，並溝通從事相關績效的持續與改善之控制活動。 2.1.5 配合目標策略訂定薪資政策取向，並建立公平合理之薪資結構。 2.2 綜理人員教育訓練之各項事宜。 2.2.1 配合營運目標，訂定人員培養執行工作之管理與技術之能力。 2.2.2 配合未來發展策略，訂定人員未來執行工作之職能與發展計劃。 2.2.3 編修簡介事宜。 3. 文管中心 3.1 ISO文件管制與品質紀錄管制。
業 務 部	1. 業務組 1.1 負責招標工程資訊之蒐集。 1.2 負責工程投標管理業務。 1.3 負責合約訂定及其管理事務。 1.4 辦理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2. 估算組 2.1 負責投標工程數量、價格之估算作業。 2.2 負責投標工程服務建議書或施工計劃書之編製。 2.3 負責得標工程執行預算編製。

工 程 部	1. 施工組 1.1 負責工程進度及業主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2 負責協力廠商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3 負責工期異動管理業務。 1.4 負責外勞調度管理業務。 1.5 負責施工量測/材料設備管理業務。 1.6 負責保固工程之維修業務。 2. 規劃組 2.1 負責預算/成本、結算管理業務。 2.2 負責工程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2.3 負責工程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3. 品管組 3.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管理。
施 工 單 位	1. 施工單位負責人 1.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規劃/執行業務。 1.2 負責施工管理業務。 1.3 負責施工進度執行管理。 1.4 負責施工預算編修與執行管理。 1.5 負責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1.6 負責員工（外勞）/協力廠商管理業務。 1.7 負責施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8 負責施工單位資產設備保管業務。 1.9 負責ISO執行業務。 2. 施工單位其他職掌於其專案品質計劃書中明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鄒宏基	99.06.15.	3年	80.07.01.	9,310,454	4.45	10,323,430	4.45	1,477,925	0.64	0	0	研究所畢業	新亞科技開發(股)董事長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鄒柏志賢	母子
															董事	吳淑群	配偶
															常務董事	徐微祥	姻親
															監察人	吳惠群	姻親
董事	董何美卿	99.06.15.	3年	81.06.03.	606,494	0.29	672,479	0.29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張綺珊	99.06.15.	3年	84.05.24.	612,894	0.29	688,749	0.30	0	0	0	0	大學畢業	三彩化工(股)董事長 峰源製漆(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實業(有)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徐微祥	99.06.15.	3年	81.06.03.	1,839,530	0.88	2,039,670	0.88	8,707,807	3.75	0	0	研究所畢業	無	監察人	鄒柏志賢	姻親
															董事長	鄒宏基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99.06.15.	3年	87.05.20.	1,332,906	0.64	1,477,925	0.64	10,323,430	4.45	0	0	專科畢業	無	監察人	鄒柏志賢	姻親
															董事長	鄒宏基	配偶
															常務董事	徐微祥	姻親
															監察人	吳惠群	姊妹
董事	朱台森	99.06.15.	3年	87.05.20.	369,584	0.18	420,294	0.18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獨立董事	秦克堅	99.06.15.	3年	96.06.15.	0	0	0	0	0	0	0	0	博士畢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自雄	99.06.15.	3年	96.06.15.	15,535	0.01	121,905	0.05	1,307	0	0	0	博士畢業	臺北城市科技大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榮	99.06.15.	3年	96.06.15.	0	0	0	0	0	0	0	0	博士畢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鄒柏志賢	99.06.15.	3年	87.05.20.	1,136,235	0.54	668,547	0.29	2,423,248	1.04	0	0	專科畢業	無	董事長	鄒宏基	母子
															常務董事	徐微祥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姻親
監察人	吳惠群	99.06.15.	3年	96.06.15.	1,580,450	0.76	1,752,402	0.76	0	0	0	0	高中畢業	無	董事長	鄒宏基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姊妹
監察人	張慎之	99.06.15.	3年	90.05.25.	38,793	0.02	43,013	0.02	17,373	0.01	0	0	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無	無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2年4月27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獨立 董事 家數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 科系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有 關之考 試及證 書之專 門職業 人員	商務、 法務、 會計或 財務、 會計或 公營、 會計或 公務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鄒宏基		V		V					V	V	V		V	V		
徐徵祥				V	V				V	V	V		V	V		
吳淑群				V	V				V	V	V		V	V		
董何美卿				V	V		V	V	V	V	V	V	V	V		
張綺珊				V	V		V	V	V	V	V	V	V	V		
朱台森			V	V			V	V	V	V		V	V	V		
秦克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自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世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鄒柏志賢				V	V				V	V	V		V	V		
吳惠群				V	V		V		V	V	V		V	V		
張慎之				V	V		V		V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2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義股人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朱台森	89.02.14	420,294	0.18	0	0	0	0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筱震	89.02.14	17,540	0.01	17	0	0	0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鼎榮 (註1)	91.01.01	17,373	0.01	43,013	0.02	0	0	中正理工學院車輛系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方煒煌	91.01.01	457	0	312	0	0	0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長	楊台永 (註2)	91.01.01	13,611	0.01	11,678	0.01	0	0	淡專會計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鄒明基	99.02.01	8,707,807	3.75	2,039,670	0.88	0	0	美長島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柏仲	93.01.01	0	0	32,690	0.0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1:吳鼎榮先生於101年6月退休，目前仍任子公司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2:楊台永先生於102年1月升任副總經理，仍兼任財務長乙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註1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鄒宏基																																																																																																																																																																																																																																																																																																																																																																																																																																																																																																																																																																																																																																																																																																																																																																																																																																																																																																																																																																																																																																																																																																																																																																																																																																																																																																										

註：本公司於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101年度董監酬勞總計4,358,900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次董監酬勞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朱台森 董何美卿 張綺珊 吳淑群 徐徵祥 秦克堅 陳自雄 李世榮	朱台森 張綺珊 董何美卿 吳淑群 徐徵祥 秦克堅 陳自雄 李世榮	張綺珊 吳淑群 董何美卿 徐徵祥 秦克堅 陳自雄 李世榮	張綺珊 吳淑群 董何美卿 徐徵祥 秦克堅 陳自雄 李世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鄒宏基	鄒宏基	鄒宏基、朱台森	鄒宏基、朱台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不含)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

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4：最近年度（101年度）實際支付及提撥金額：108千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吳惠群 張慎之 鄒柏志賢	0	0	902	902	864	864	1.09	1.0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D
低於2,000,000元	張慎之、吳惠群、 鄒柏志賢	張慎之、吳惠群、 鄒柏志賢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

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最近年度(101年)實際支付及提撥金額：0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 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註12)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註6)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朱台森 陳筱震 吳鼎榮 (註1) 方煒煌	8,643	10,288	7,112	7,112	2,080	2,677	789	0	789	0	11.54	12.41	0	0	0	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本公司於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101年度員工紅利總計7,264,834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1：吳鼎榮先生於101年6月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朱台森、陳筱震、吳鼎榮、方煒煌	朱台森、陳筱震、吳鼎榮、方煒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

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2：最近年度（101年）實際支付及提撥金額：7,112千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朱台森	0	1,373	1,373	0.85
	副總經理	陳筱震				
	副總經理	方煒煌				
	副總經理	楊台永				
	協理	鄒明基				
	協理	陳柏仲				

*本公司於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101年度員工紅利總計7,265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分配總額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101年度配車等實物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配車	購買價格	實際未折減餘額	司機	備註
董事長公務車	4,600	2,364	743	
總經理公務車	0	0	645	月租46
副總經理公務車	0	0	0	月租36/2輛

其他實物提供：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0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43%	7.27%	10.70%	10.86%
監察人	0.82%	0.80%	1.09%	1.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6%	4.56%	11.54%	12.41%

註:101年度分配酬金係為擬議數。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分別提報年度股會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按薪資管理辦法實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年)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董事長	鄒宏基	5	0	100	99.06.15改選新任董事長
董事	董何美卿	0	5	0	99.06.15連任
董事	張綺珊	4	1	80	99.06.15連任
董事	吳淑群	4	1	80	99.06.15連任
常務董事	徐徵祥	3	2	60	99.06.15連任
董事	朱台森	5	0	100	99.06.15連任
常務獨立董事	秦克堅	5	0	100	99.06.15連任
獨立董事	陳自雄	4	1	80	99.06.15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世榮	5	0	100	99.06.15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100年3月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茲就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式如下：

最近年度(101年)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吳惠群	2	40	民國99年6月15日連任
監察人	張慎之	2	40	民國99年6月15日連任
監察人	鄒柏志賢	0	0	民國99年6月15日由董事轉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發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況；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除通知監察人外，並視需要請會計師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與會計師除平常視實際需要進行意見溝通外，並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討論進行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設法務室聘專人處理法律事務，並有專業律師為顧問。 2.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控。 3. 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理機制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陳自雄、秦克堅、李世榮等3名於99年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除審計委任及工商業務外，並無違反會計師獨立性之業務往來。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資訊。 2. 本公司按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期能及時允當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12.29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訂立公司治理守則，但已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原則落實於規章制度及日常運作。		

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各董事、監察人除出國、業務繁忙不克出席外，均親自參加會議。並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2.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積極推行公益活動及環保政策。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註一
獨立董事	李世榮	99.06.15	101.01.1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法令規範暨實務運作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99.06.15	101.02.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推動企業導入IFRS與公司治理	3	是
董事長	鄒宏基	99.06.15	101.03.2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董事	吳淑群	99.06.15	101.03.2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監察人	吳惠群	99.06.15	101.03.2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常務獨立董事	秦克堅	99.06.15	10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99.06.15	101.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是
獨立董事	李世榮	99.06.15	101.0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99.06.15	101.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張綺珊	99.06.15	101.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張慎之	99.06.15	101.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朱台森	99.06.15	101.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董事長	鄒宏基	99.06.15	101.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事	朱台森	99.06.15	101.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獨立董事	李世榮	99.06.15	101.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3	是
監察人	張慎之	99.06.15	101.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99.06.15	101.10.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經營權戰爭與公司治理	3	是
董事	張綺珊	99.06.15	101.10.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經營權戰爭與公司治理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99.06.15	101.11.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作	3	是
常務董事	徐徵祥	99.06.15	101.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0.12.29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成員有獨立董事二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其公發行 司資薪 報委會 員成家 數	備註（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具有商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李世榮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自雄	✓		✓	✓	✓	✓	✓	✓	✓	✓	✓	無	
其他	姜茂林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9日至102年6月14日，最近年度<10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世榮 (獨立董事)	5	0	100%	
委員	陳自雄 (獨立董事)	5	0	100%	
委員	姜茂林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二) 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部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三)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	(一) 公司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已辦理紙張回收，裝置省電設備。作業流程簡化以降低用紙量，並且部分簽報已採電子化流程。 (二) 本公司在部份營運生產單位已設置環保工程師，對污染源做適當控制。 (三) 環境管理事務由總公司管理部及各施工處共同辦理。 (四) 本公司辦公及施工場所已訂定節能措施辦法，執行節能減碳。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 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 (三) 每年均召開員工大會進行勞資溝通。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四) 本公司設置客戶與股東服務專線、專屬電郵地址與專人，提供客戶及投資大眾的問題解答或申訴的服務。 (五) 未來設備機具之採購，將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六) 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下： 1. 贊助漢寶村社區發展協會約\$25,000元。 2. 贊助兩岸核能學術文化交流研討會\$75,000元。 3. 贊助修補溪口村馬路\$10,000元。 4. 贊助南澳鄉原住民舞蹈發展協會\$10,000元。 5. 國道3號汐止段走山災難，本公司派出工程車輛及人員協助高公局處理塌坊。 6. 八八水災本公司派出車輛及人員協助林園鄉民恢復家園。	(四) 無。 (五) 無。 (六)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目前尚無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二) 公司未來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贊助漢寶村社區發展協會約\$25,000元。 2. 贊助兩岸核能學術文化交流研討會\$75,000元。 3. 贊助修補溪口村馬路\$10,000元。 4. 贊助南澳鄉原住民舞蹈發展協會\$10,000元。 5. 國道3號汐止段走山災難，本公司派出工程車輛及人員協助高公局處理塌坊。 6. 八八水災本公司派出車輛及人員協助林園鄉民恢復家園。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2)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3)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2)本公司尚未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惟關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之精神辦理。 (3)本公司設法務部審查合約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1)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3)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4)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法務室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2)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另董事或經理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 (3)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尚未於網站上揭示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本公司已於公開觀測站以完整、允當、及時及正確向主管機關或大眾揭露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章。
2. 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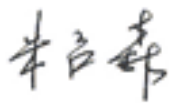
日期：102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1.03.20	1. 討論本公司自行編製之100年度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0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3.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0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
		5.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
		6.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績效評估制度
		7. 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8.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 承認本公司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1.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3. 本公司101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5. 本公司召開101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16.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擬保留於孫公司，不予分配
董事會	101.04.30	1. 承認本公司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股東會	101.06.06	1. 承認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中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修正案
		3. 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4. 討論本公司10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6.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7.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	101.07.12	1. 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及分派現金股利除權息基準日
		2. 本公司擬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及訂定「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 本公司承諾對已設定予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順位之桃園縣龜山鄉龍華段31筆土地擔保品(設定抵押權金額新台幣4億2,130萬元整)，於浮洲合宜住宅工程專案借款未清償前，不得辦理抵押權塗銷，且不得再提供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

董事會	101.08.28	1. 討論本公司自行編製之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3.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中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及經理人員紅利金額分配案
		4.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修訂案
		5. 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	101.12.18	1. 本公司稽核室102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2.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 本公司同意切結不將台灣銀行保證案所承攬工程之工程債權及民法第513條所定權利讓與台灣銀行以外任何第三人
		4.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南門分行之融資案擬依銀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承諾提供本公司所有之機器設備作為擔保，決不再以所列之動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或就同一標的物，另向其他債權人作重覆之承諾
		5. 升任本公司楊財務長 台永為副總經理討論案
董事會	102.3.26	1. 討論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 承認本公司編製之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
		3.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1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本公司10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8.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10.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案
		1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酬案
		13. 本公司擬實施第五次買回庫藏股票案
		14. 本公司召開102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15. 改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案

2. 上期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已完成，並確實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完成，並確實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陳宗哲	101.1.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7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鄒宏基	491,591	0	0	0	
董事	張綺珊	41,533	0	0	0	
董事	董何美卿	32,022	0	0	0	
董事	吳淑群	70,377	0	0	0	
董事	朱台森	20,014	0	0	0	
常務董事	徐徵祥	97,127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秦克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自雄	30,709	0	32,000	0	
獨立董事	李世榮	0	0	0	0	
監察人	鄒柏志賢	31,835	0	0	0	
監察人	吳惠群	83,447	0	0	0	
監察人	張慎之	2,048	0	0	0	
副總經理	吳鼎榮 (註1)	827	0	0	0	
副總經理	陳筱震	835	0	0	0	
副總經理	方煒煌	21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長	楊台永 (註2)	648	0	0	0	
協理	鄒明基	414,657	0	0	0	
協理	陳柏仲	0	0	0	0	

註1:吳鼎榮先生於101年6月退休。

註2:楊台永先生於102年1月升任副總經理，仍兼任財務長乙職。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鄒宏基	10,323,430	4.45	1,477,925	0.64	-	-	鄒明基	兄妹	
							鄒偉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明基	8,707,807	3.75	2,039,670	0.88	-	-	鄒宏基	兄妹	
							鄒偉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偉基	7,118,649	3.07	-	-	-	-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正基	6,963,949	3.00	265,320	0.11	-	-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偉基	姊妹	
陸月琴	4,229,548	1.82	-	-	-	-	-	-	
曹粵台	4,062,526	1.75	52,304	0.02	-	-	-	-	
陳承祚	3,624,554	1.56	-	-	-	-	-	-	
陳式珉	3,278,430	1.41	-	-	-	-	-	-	
林淑珍	3,000,000	1.29	-	-	-	-	-	-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董何美卿	2,814,262	1.21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0,500,000	100%	0	0	10,500,000	100%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	99%	0	0	—	99%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原被投資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31日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6.11	50	240,000	12,000,000	240,000	12,000,000	現金出資設立	無	—
62.6.	10	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13,000,000元	無	—
63.6.	10	5,000,000	50,000,000	3,5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7,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500,000元	無	—
64.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元	無	—
64.10.	10	6,750,000	67,500,000	6,750,000	67,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00,000元	無	—
65.3.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9,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3,500,000元	無	—
66.4.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67.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2,500,000	125,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8,000,000元	無	—
68.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0,000,000元	無	—
69.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7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8,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1,200,000元	無	—
71.6.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7,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7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00,000元	無	—
76.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減資2,000,000元	無	—
79.9.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402,000,000元	無	—
80.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無	—
81.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400,000	1,024,000,000	盈餘轉增資21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000,000元	無	—
82.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952,000	1,259,520,000	盈餘轉增資227,0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500,000元	無	—
83.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9,882,880	1,498,828,800	盈餘轉增資231,751,6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7,557,120	無	—
84.8.	10	211,000,000	2,110,000,000	165,470,700	1,654,707,000	盈餘轉增資149,882,8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995,320元	無	—

85.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744,235	2,467,442,350	盈餘轉增資76,116,52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6,618,828元 現金增資730,000,000元	無	—
86.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081,446	2,590,814,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3,372,110元	無	—
87.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0	現金增資909,185,540元	無	—
88.07.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60,500,000	3,60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5,000,000元	無	—
90.03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54,745,000	3,547,450,000	資本減少57,550,000元	無	
95.10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09,179,910	2,091,799,100	資本減少1,455,650,900元	無	—
100.11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20,893,985	2,208,939,850	盈餘轉增資117,140,750元	無	—
101.8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31,938,684	2,319,386,840	盈餘轉增資110,446,990元	無	—

2. 股份總類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 普通股	231,938,684	160,061,316	392,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27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36	19,984	45	20,066
持有股數	71	0	19,026,996	202,725,079	10,186,538	231,938,684
持股比例	0	0	8.21	87.40	4.3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
1 至 999	10,600	52.83	2,644,415	1.14
1,000 至 5,000	5,574	27.78	11,920,996	5.14
5,001 至 10,000	1,647	8.21	11,334,169	4.89
10,001 至 15,000	823	4.10	9,737,708	4.20
15,001 至 20,000	289	1.44	5,170,249	2.23
20,001 至 30,000	337	1.68	8,114,971	3.50
30,001 至 40,000	181	0.90	6,255,378	2.70
40,001 至 50,000	87	0.43	3,987,050	1.72
50,001 至 100,000	273	1.36	18,456,937	7.96
100,001 至 200,000	111	0.55	15,237,774	6.57
200,001 至 400,000	70	0.35	18,988,237	8.19
400,001 至 600,000	24	0.12	11,885,975	5.12
600,001 至 800,000	14	0.07	9,881,958	4.26
800,001 至 1,000,000	4	0.02	3,616,630	1.56
1,000,001 以上	32	0.16	94,706,237	40.82
合 計	20,066	100.00	231,938,684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鄒 宏 基		10,323,430	4.45%
鄒 明 基		8,707,807	3.75%
鄒 偉 基		7,118,649	3.07%
鄒 正 基		6,963,949	3.00%
陸 月 琴		4,229,548	1.82%
曹 粵 台		4,062,526	1.75%
陳 承 祚		3,624,554	1.56%
陳 式 珉		3,278,430	1.41%
林 淑 珍		3,000,000	1.29%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董何美卿		2,814,262	1.21%

註：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16.10	9.83	9.00
	最 低		6.34	7.21	8.24
	平 均		11.57	8.62	8.67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2.16	11.99	13.03
	分 配 後		11.58	註9	--
每股盈餘(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20,894	230,190	231,939
	每股盈餘(調整前)		1.06	0.70	0.16
	每股盈餘(調整後)		1.01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倍)(註5)		10.92	12.31	--
	本利比(倍)(註6)		38.57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59	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形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102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0.3元及股票股利0.2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2年度(預估)
期初實資本額			2,319,387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依規定，102年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102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2年度之損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2年董事會通過配發	101年度估列數	差異
員工紅利	7,264,834	7,264,834	0
董監酬勞	4,358,900	4,358,900	0
合計	11,623,734	11,623,734	0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7元

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純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61,440 \text{ 仟元} \div 230,190 \text{ 仟股} = 0.70 \text{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度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數	差異
員工紅利	10,585,865	10,585,865	0
董監酬勞	6,351,519	6,351,519	0
合計	16,937,384	16,937,384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102 年 5 月 26 日

買回期次	第 4 次 (期)	第 5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101年8月7日至101年9月12日止	民國102年4月12日至102年5月16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6.27元至新台幣13.58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	新台幣6.17元至新台幣12.86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000,000股(普通股)	1,699,000股(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42,246,940元	新台幣15,174,49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予員工	尚未轉讓予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0股(普通股)	6,69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6%	2.8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之商品：

- (1) 台電核四核島區，汽機島區廠房相關工程計2標。
- (2) 台電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
- (3) 日勝生活新北市板橋浮洲里合宜住宅興建工程。
- (4)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計2標。
- (5) 交通部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
- (6) 交通部鐵路改建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計畫、東岸鐵路改建計畫、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計3標。
- (7) 交通部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拓寬工程計畫。
- (8) 台電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工程。
- (9)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快速公路計畫、台九線蘇花公路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計二標。
- (1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營造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建產業在台灣的經濟體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96年由於政府公共預算之短絀及政府機關並無重大建設之規劃，以致公共工程市場緊縮，營造業競爭激烈，近年來又受經濟景氣影響，鋼價、砂石飆漲，材料需求波動性大，經營風險性增加，所幸賴政府持續採行物價調整方案，降低營建業經營之風險。

另觀民間建築業市場，則明顯呈現活絡之榮景，而工業技術廠房之興建及住宅、辦公大樓之推案量明顯增加。依據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編製房地產景氣動向分析，就市場在政府提供2,000億優惠貸款加速都市更新，國有土地高脫標率與創新得標價格，放寬大陸客來觀光規定，高鐵通車等因素下，建築業之榮景可期，為營造業提供業務之來源。

展望未來，政府受限於財政收支，在污水處理、屬建設及部分交通建設工程仍積極投入外，BOT模式之案件將逐漸增加，因此提高營建管理技術及能力及妥善規劃財務能力，嚴格控管利潤，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

(2)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 參予BOT及統包工程案
- 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具前瞻性及長期收益之產業
- 結合金融機構、設計顧問、營造公司形成策略聯盟

短期發展計畫：

- 掌握業務資訊、訂定業務目標
- 積極投入建築業營造市場及企業廠房興建
- 參與公共工程之標案，土木案件以大型、特殊工程為目標
- 參予BOT及統包工程案

工程類別	101年度營業比率	100年度營業比率
建築工程	27.33%	21.93%
土木工程	72.67%	78.07%

- (3)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應情況：
政府提出新十大建設計畫，五年五仟億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包括台北縣環外捷運BOT，北中南都會區交通網，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及其他如高鐵站區聯外交通網，水利建設及整治工程，中、南部科學園區開發案、台電六輸計畫、公路總局蘇花改建工程等重大工程，政府仍持續推動營造市場仍遠景可期。
- (4) 產業規模：
近年來，營造業家數正逐年急劇增加中，依據臺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統計，截至99年12月止，臺灣地區共有營造廠商9,309家，其中甲級1,946家，一般而言多數營造業之經營規模不大，而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外營造業進入國內市場，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趨勢，營造市場結構必重組，致綜合營造業之規模勢必逐漸擴大。
- (5)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進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不適用。
- (6) 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1,590,723	22	無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575,995	22	無
3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09,436	16	無
4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83,969	13	無
5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827,203	12	無
6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817,700	11	無

7	其他(註一)	318,987	4	無
	銷售淨額	7,124,01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2,026,200	25	無
2	台灣電力(股)公司	1,563,652	20	無
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1,501,448	19	無
4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924,891	12	無
5	其他(註1)	1,907,622	24	無
	銷售淨額	7,923,81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截止至前一季止(營建收入)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勝生活科技(股)	540,655	29	無
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509,524	28	無
3	交通部公路總局	361,733	20	無
4	台灣電力(股)公司	197,248	11	無
5	其他	220,814	12	無
	銷貨淨額	1,829,974	100	

註1:其他單一客戶未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註2:列名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

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7)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1)土木工程：高速公路、一般道路、捷運工程、高架橋樑、隧道、土方整地工程、核能結構物。

(2)建築工程：國宅工程、學校、景觀住宅大樓等。

2. 產品產製過程：

(1)市場研判→(2)產業訊息→(3)估價投標→(4)得標訂約→(5)預算編制→(6)施工規劃→(7)技術合作→(8)採購發包→(9)勞力安排→(10)營造施工→(11)業主計價→(12)完工驗收→(13)保固。

(8) 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除合約規範規定由業主供應外，均為自購，大宗材料在國內大致均可供應，特殊材料則需由國外訂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土木工程		---	13	5,717,131	---	10	5,359,647
建築工程		---	5	1,980,169	---	5	1,397,544
其他		---	0	0	---	1	84
合計		---	18	7,697,300	---	16	6,757,275

註1：產能係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木工程		13	5,758,427			10	5,561,337		
建築工程		6	2,165,386			5	1,562,582		

其他	0	0		1	94		
合計	19	7,923,813		16	7,124,013		

三、員工

(一)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3月31日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註)
員工 人數	總公司	67	65	67
	各施工處	370	443	456
	定期契約	164	298	296
	合計	601	806	819
平均年歲		43.2	42	42
平均服務年資		9.9	9.2	8.9
正式人員學 歷分布人數	博士	0	0	0
	碩士	28	41	41
	大專	344	395	413
	高中	61	63	60
	高中以下	9	9	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 目的：

1.1 企業與員工是環環相扣的，因為企業營運必須隨環境變動而有所調整，其組成分子的鼎力配合、向心力和能力是最大關鍵，因此企業為求永續經營，必須增長員工的能力，而員工能力的增長，則必須借助教育訓練。

1.2 訓練的施行可提高員工知識及技能，培養員工正確職業觀，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提高員工素質，累積技術，培養人才，補充能力之不足，溝通流暢，促進合作。

1.3 間接目的是維持企業的發展，直接目的為提高員工生活水準，培養人格，培育人才，提高效率，提高知識水準，提高技能。

2. 範圍：訓練對象為本公司正式員工。

3. 定義：

3.1 專業類課程：係指依各部（室）門設立功能辦理該部（室）門業務相關之機能性訓練或依工作職務所施予之專業性訓練課程，員工需依工作性質報名。

- 3.2通識性課程：係指全體員工可共通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課程及啟發性課程，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 3.3訓練小組長：由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指派之專人負責該單位訓練事務之辦理。
- 3.4教育訓練費用：因訓練所產生之費用，包括報名費、講師費、交通費、差旅費、餐費。
4. 作業內容：
 - 4.1年度訓練計劃擬定：
 - 4.1.1各單位主管依考核之面談紀錄表檢視各員工之績效表現提出訓練需求。
 - 4.1.2各單位主管檢討該單位去年度人力，考量現有人員是否符合合約、法規規定之證照需求及訓練預算，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
 - 4.1.3管理部將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彙整編製【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表】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5. 訓練方式：
 - 5.1內部訓練：
 - 5.1.1各單位依管理部公告之【年度內部訓練課程表】辦理各項訓練。
 - 5.1.2同仁欲參加課程須向訓練小組長報名，且各項課程之報名表，需經單位主管簽准。
 - 5.1.3訓練小組長須於完訓後，請受訓學員填寫【學習反應評鑑表】，彙整後填寫【教育訓練成效評估表】，並將課程講義及簽到簿，繳回管理部存查。
 - 5.1.4本公司內部講師之講師費為一小時伍佰元計之。
 - 5.2外部訓練：
 - 5.2.1員工申請外訓須先填寫【員工外訓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提送管理部送簽，總經理核准後，由管理部訓練單位通知上課，並將外訓申請單回傳以作為報帳的支付憑證。
 - 5.2.2受訓學員於完訓後依規定於一週內繳交【學習反應評鑑表】，由管理部予以登錄。若受訓課程為證照取得，須將證照影本繳回管理部。
 - 5.3教育訓練費用
 - 5.3.1各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費用，皆須事先報准並依公司報支流程核銷。

5.3.2各單位於課程完訓後，統一由行政組彙整報支，先送回管理部審核後，由管理部送交財務部列帳。

(2) 101年度訓練費用1,150千元，102年3月31日止訓練費用566千元。

(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姓名	部門	職稱	證照名稱
陳柏仲	財務部	協理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曹秀玉	財務部	小組長	股務人員、記帳士
時松齡	稽核室	副主任	國際內部稽核師

(四)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有關法令暨本公司事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凡本公司員工均應遵守工作規則之規定。工作規則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自總經理以次正式錄用之員工及定期契約人員，如有特別規定依有關辦法實施之。凡本公司員工之服務、僱用、到職、工作、休假、請假、薪資、加班、紀律、獎懲、離職、資遣、退休、職災補償、福利、考績、安全衛生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工作規則行之。其屬委任關係或另有契約者，除從其約定外，亦須依工作規則行之。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兩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度		101年度			
污染狀況	空氣污染、廢棄物		空氣污染、廢棄物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新北市	桃園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	幸福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202,400	12,000	230,000	100,000	1,200	106,000

(二)因應對策(針對這兩年所發生污染類別)

1. 擬採改善措施

◎空氣部分：

(1)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治設施之一：

- 鋪設鋼板。
- 鋪設混凝土。
- 鋪設瀝青混凝土。
-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前項防治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2)工區內及工區周邊環境清潔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掃、清潔。

(3)工區周邊道路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掃、清潔及灑水清洗。

(4)工區出入處應設置洗車設施，須有足夠的水壓，足以將車輪上

的泥垢予以清除。

(5)工區內裸露地表須設防止塵土飛揚設施，如以灑水車或人工灑水或帆布覆蓋等加以防治。

(6)機械／車輛或是以引擎發動的設備等，所使用之各類油品應為合格油品；其排放應符合標準。

(7)設置圍籬。

◎廢棄物

(1)工物料堆置須整齊不零亂、不阻礙人員行走通道，必要時應取帆布予以遮蓋，垃圾禁止隨處亂丟棄。

(2)工區場所挖除之土方應運送至經核准之棄土場。

(3)工區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應委託合格清除廠商清除處理。

(4)工區內對危險物/有害物之貯存或處置方式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工區內瓶瓶罐罐等廢棄物品勿丟棄於工區周界外之水溝棄置。

(6)工區周邊圍籬上不得張貼或噴漆等廣告污染定著物。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購置低污染、低噪音之機具、增添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EX. 灑水設備)	購置低污染、低噪音之機具、增添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EX. 灑水設備)	購置低污染、低噪音之機具、增添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EX. 灑水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金額	\$ 20,000	\$ 25,000	\$ 25,000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為徹底改善因施工而造成之環保等問題，除採取立即有效之防護措施外，並加強指導及協助培養環境防治專業人才，共同維護環境保護工作，建立良好商譽，增強業務競爭能力。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勞資關係之和諧，為企業能否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礎，因此企業無不致力於追求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向以注

重勞工福利、人性化管理並因應產業環境的重大變遷，更積極地推動下列各項進一步勞資和諧與合作之作為：

(1)強化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功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現有台北總公司分會、北區福利分會、中區福利分會及南區福利分會等四個分會；職福會除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輔導員工社團之成立與運作、獎助優秀員工子女之教育、年節慰勞、婚喪喜慶之慰助外，並將朝辦理員工建購住宅貸款、員工福利社、生涯規劃、勞工教育等長遠性目標來努力。

(2)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藉教育訓練傳達公司之經營理念、提升員工之執行工作專業技能及培養未來執行工作之能力以及溝通勞資雙方之意見，加強公司內部作業之流程與效率，激發全體員工之向上與向心力。

2. 退休制度：

(1)有關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基法與退休新制規定辦理。

(2)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在該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並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原適用該法之員工如精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3. 勞資協議情形

(1)工會組織：無。

(2)休假及加班符合勞動基準法。

(3)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際投保薪資辦理，並辦理全民健保。

(4)薪資水準與同業比較相當。

(5)勞動、端午、中秋均發放禮金或禮品，年終與績效獎金若干。

(6)休閒活動：a. 球類b. 電視c. 書報雜誌d. 旅遊e. 年終及春酒聚餐並摸彩。

(7)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8)員工意外保險、醫療保險（除勞保、健保外）。

- (9)員工婚喪禮金奠儀。
- (10)績優員工公費參加國內外各大學及學術機構之進修教育。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無跡象顯示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在建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工程處-A126	94.12.14-103.05.14	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C269	96.11.24-103.08.03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施工標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C270	98.01.18-103.07.28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A施工標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C271	98.05.08-102.09.30	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I01標北段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272	98.11.05-104.07.15	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C273	99.01.22-102.06.08	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C274	99.08.06-105.01.26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土木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275	99.10.06-103.08.14	CL112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工程（含軌道）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C276	100.01.01-103.01.02	西濱快速公路190k+028~193k+270(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C277	101.08.01-104.01.18	機場捷運A7占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改善工程處-C278	101.09.17-105.03.04	台九線蘇花公路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A133	100.06.18-105.04.07	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34	101.07.01-103.12.31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建計畫工程（第一、二區）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7,188,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70,415
無形資產		77,051
其他資產（註2）		631,351
資產總額		9,167,2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07,72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63,8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71,57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2,319,387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60,22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9,756
庫藏股票		-42,247
非控制權益		38,53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95,65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營業收入	1,982,941
營業毛利	88,650
營業損益	49,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2
稅前淨利	50,9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9,294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 (損)	39,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5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3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3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15
每股盈餘	0.1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流動資產		6,019,901	6,477,965	5,590,392	5,297,065	4,421,323
基金及長期投資		608,425	549,182	468,431	301,866	339,821
固定資產		707,099	722,397	655,179	604,971	560,299
無形資產		81,933	65,199	49,200	17,940	17,458
其他資產		420,138	372,120	363,930	347,961	307,168
資產總額		7,837,496	8,186,863	7,127,132	6,569,803	5,646,0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04,446	5,195,758	4,417,634	4,386,672	3,636,48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262,026	4,446,919	4,386,672	3,636,483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611,381	305,967	265,466	219,708	199,5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15,827	5,501,725	4,683,100	4,606,380	3,836,00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567,993	4,712,385	4,606,380	3,836,009
股本		2,319,387	2,208,940	2,091,799	2,091,799	2,091,799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3,909	379,184	290,368	(184,575)	(344,17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12,916	261,083	(184,575)	(344,17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620	97,014	61,865	56,199	62,424
庫藏股票		(42,247)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1,669	2,685,138	2,444,032	1,963,423	1,810,05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618,870	2,414,747	1,963,423	1,810,05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收入	7,923,813	7,124,013	7,358,949	7,524,038	7,370,361
營業毛利(損)	226,513	366,738	601,512	276,679	295,799
營業損益	98,728	228,874	475,289	156,672	182,7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149	80,431	61,261	128,226	28,8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02	43,905	8,756	125,301	111,5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0,175	265,400	527,794	159,597	100,01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1,440	235,242	474,943	159,597	113,75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61,440	235,242	474,943	159,597	113,753
每股盈餘	0.70	1.06	2.27	0.76	0.54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97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98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99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00	簡蒂暖、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01	簡蒂暖、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註1)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8.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52
	速動比率	121.33
	利息保障倍數	10.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3
	平均收現日數	144.27
	存貨週轉率 (次)	31.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89
	平均銷貨日數	1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50
	權益報酬率 (%)	1.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2.14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20
	純益率 (%)	1.98
	每股盈餘 (元)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財務槓桿度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現金流量中相關比例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27	67.20	65.71	70.11	67.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4.91	371.70	373.03	324.55	323.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64	124.29	126.55	120.75	121.58
	速動比率(%)	128.89	115.29	121.52	114.63	104.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81	80.56	90.49	6.29	2.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3.01	3.38	4.25	5.05
	平均收現日數	118.50	121.26	107.98	85.88	72.27
	存貨週轉率(次)	67.84	64.68	145.43	23.25	7.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1	2.48	3.54	5.33	4.25
	平均銷貨日數	5.38	5.64	2.50	15.69	45.9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09	10.34	11.68	12.44	13.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87	1.03	1.15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	3.11	7.01	2.66	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7	9.17	21.55	8.46	6.5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6	10.36	22.72	7.49
		稅前利益	8.63	12.01	25.23	7.63
	純益率(%)		2.04	3.30	6.45	2.12
	每股盈餘(元)		0.70	1.06	2.27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13.48	31.74	22.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6.10	337.38	646.39	592.58	418.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20.22	55.97	34.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1.60	1.27	1.77	1.62
	財務槓桿度	1.08	1.01	1.01	1.24	1.59

註1：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
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
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
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
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
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
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
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
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
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
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
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
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惠群



監察人： 張慎之



監察人： 鄒柏志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若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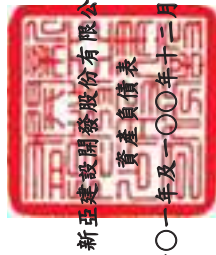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93,237	13	1,149,590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6	-	-	-
(附註四(二))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2,729,974	35	2,409,627	29
1152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七(五))		1,016,545	13	1,026,456	1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945	-	4,650	-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四))		43,645	1	183,292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		170,571	2	285,87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1,578	-	23,74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01,958	13	1,391,691	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5,512	-	3,042	-
		6,019,901	77	6,477,965	79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六)及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1,211	7	497,195	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0	-	743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1	51,244	1
		608,425	8	549,182	7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419,487	5	419,48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97,650	3	206,385	3
1531 機器設備		231,733	3	225,524	3
1551 運輸設備		122,794	2	115,495	1
1681 其他設備		7,928	-	7,41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2	-	12,792	-
15X9 減：累計折舊		992,384	13	987,101	12
		(285,285)	(4)	(264,704)	(3)
		707,099	9	722,397	9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81,933	1	65,199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63,799	3	258,952	3
1830 遞延費用		93,045	1	37,29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63,294	1	75,877	1
		420,138	5	372,120	4
		7,837,496	100	8,186,863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71,246	6	357,423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		2,713,685	35	2,959,681	36
2170 應付費用		76,437	1	192,659	3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901,294	11	1,533,878	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41,784	4	152,117	2
		4,504,446	57	5,195,758	65
其他負債：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13	-	13,313	-
2552 保固準備金		295,858	4	16,36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294,541	4	268,069	3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7,669	-	8,217	-
		611,381	8	305,967	3
		5,115,827	65	5,501,725	68
負債合計					
		2,319,387	30	2,208,940	27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52,561	1	29,03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311,348	4	350,147	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80,620	1	97,014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247)	(1)	-	-
3480 庫藏股票：		2,721,669	35	2,685,138	32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42,247)	(1)	-	-
		2,721,669	35	2,685,138	32
股東權益合計					
		7,837,496	100	8,186,863	100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7,837,496	100	8,186,863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837,496	100	8,186,863	100
		\$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7,923,813	100	7,123,91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94	-
		<u>7,923,813</u>	<u>100</u>	<u>7,124,01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510	營建成本	7,697,300	97	6,757,191	9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84	-
		<u>7,697,300</u>	<u>97</u>	<u>6,757,275</u>	<u>95</u>
5910	營業毛利	<u>226,513</u>	<u>3</u>	<u>366,738</u>	<u>5</u>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27,785</u>	<u>2</u>	<u>137,864</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98,728</u>	<u>1</u>	<u>228,874</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77	-	5,43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0,410	1	47,34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35	-	191	-
7160	兌換利益	-	-	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6,030	-	14,93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	-	-	-
7480	什項收入	<u>24,910</u>	<u>-</u>	<u>12,512</u>	<u>-</u>
		<u>112,149</u>	<u>1</u>	<u>80,43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97	-	3,336	-
7560	兌換損失	50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27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u>2,997</u>	<u>-</u>	<u>37,294</u>	<u>1</u>
		<u>10,702</u>	<u>-</u>	<u>43,905</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0,175	2	265,400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38,735</u>	<u>-</u>	<u>30,158</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161,440</u>	<u>2</u>	<u>235,242</u>	<u>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u>\$ 0.87</u>	<u>0.70</u>	<u>1.20</u>	<u>1.06</u>
	—追溯			<u>\$ 1.14</u>	<u>1.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u>\$ 0.87</u>	<u>0.70</u>	<u>1.19</u>	<u>1.06</u>
	—追溯			<u>\$ 1.14</u>	<u>1.0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合 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91,799	-	290,368	61,865	-	2,444,032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037	(29,037)	-	-	-
現金股利	-	-	(29,285)	-	-	(29,285)
股票股利	117,141	-	(117,141)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235,242	-	-	235,24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35,149	-	35,149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8,940	29,037	350,147	97,014	-	2,685,138
庫藏股買回	-	-	-	-	(42,247)	(42,247)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524	(23,524)	-	-	-
現金股利	-	-	(66,268)	-	-	(66,268)
股票股利	110,447	-	(110,447)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161,440	-	-	161,44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16,394)	-	(16,39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9,387	52,561	311,348	80,620	(42,247)	2,721,66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1,440	235,2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30,267	21,207
攤銷費用	16,624	12,7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0,410)	(47,34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5,935)	(19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7)	3,275
遞延貸項攤銷	(548)	(548)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49)	6,7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320,347)	(85,9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11	(933,34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減少(增加)	139,647	(157,6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5,302	(89,4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70)	27,04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4,295)	7,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24,749	(24,29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5,996)	466,138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16,222)	31,027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減少)增加	(632,584)	291,563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69,156	(160,97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738	8,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9,909)</u>	<u>(388,5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918)	(86,5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38	193
遞延費用增加	(72,378)	(1,145)
受限制資產減少	389,733	139,8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27)	1,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248</u>	<u>54,0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3,823	166,738
發放現金股利	(66,268)	(29,285)
庫藏股票買回	(42,24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08</u>	<u>137,4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u>(156,353)</u>	<u>(197,04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9,590</u>	<u>1,346,6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3,237</u>	<u>1,149,5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149	3,351
支付所得稅	\$ 50,493	99,08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為主要營業項目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新民電力用戶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及CE03A施工標工程、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I01標北段工程、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工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土木工程、CL112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及軌道工程、西濱快速公路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及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新建工程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11人及43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營業週期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營業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並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計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當期損失。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於處分時與原成本一併移轉。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列入相關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者列出租資產，折舊則列租賃收入之減項。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總成本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另有關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租賃資產、出租資產皆為15～55年、機器設備3～8年、運輸設備3～6年、其他設備3～8年。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辦公室裝潢及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一)保固準備

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二)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在該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並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原適用該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準則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準則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金	\$ 8,990	7,390
活期存款	539,139	427,188
支票存款	337,856	515,436
定期存款	107,252	199,576
合計	<u>\$ 993,237</u>	<u>1,149,590</u>

(二)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u>\$ 7,936</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u>\$ 51,244</u>	<u>51,244</u>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69,500千元。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工程保證及銀行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u>\$ -</u>	<u>2,006</u>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1,015,296	741,530
應收工程保留款	1,714,678	1,666,091
應收其他款	<u>-</u>	<u>1,447</u>
小計	2,729,974	2,409,068
減：備抵呆帳	<u>-</u>	<u>(1,447)</u>
淨額	<u>2,729,974</u>	<u>2,407,621</u>
合計	<u>\$ 2,729,974</u>	<u>2,409,627</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1,229,032千元及490,310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101.12.31				
A126	\$ 1,324,433	1,368,586	-	44,153
A133	403,947	415,234	-	11,287
A134	707,990	826,490	-	118,500
C237	10,995,892	10,994,136	1,756	-
C242	7,375,787	7,376,781	-	994
C269	2,110,979	2,085,103	25,876	-
C270	2,190,088	2,268,805	-	78,717
C271	1,867,003	1,876,196	-	9,193
C272	1,045,801	1,456,450	-	410,649
C273	3,577,066	3,613,733	-	36,667
C274	855,492	977,978	-	122,486
C275	1,949,176	2,007,550	-	58,374
C276	1,518,848	1,519,382	-	534
其他	58,813	52,540	16,013	9,740
合計	<u>\$ 35,981,315</u>	<u>36,838,964</u>	<u>43,645</u>	<u>901,294</u>
100.12.31				
A126	\$ 587,153	488,243	98,910	-
A130	2,911,365	2,931,356	-	19,991
A132	4,230,894	4,322,234	-	91,340
A133	110,407	151,872	-	41,465
A134	11,113	-	11,113	-
C237	10,807,685	10,838,956	-	31,271
C242	7,308,812	7,345,300	-	36,488
C269	1,892,410	1,914,663	-	22,253
C270	1,915,569	2,083,147	-	167,578
C271	1,261,947	1,275,992	-	14,045
C272	681,339	1,172,830	-	491,491
C273	2,176,730	2,112,285	64,445	-
C274	335,394	565,082	-	229,688
C275	508,217	896,485	-	388,268
C276	820,331	811,507	8,824	-
合計	<u>\$ 35,559,366</u>	<u>36,909,952</u>	<u>183,292</u>	<u>1,533,87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 程 名 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 稅)(註)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 失)(註)
101.12.31					
A126	\$ 1,854,900	1,783,465	103	73.78 %	52,706
A133	1,100,368	1,098,754	105	37.74 %	609
A134	7,534,565	7,287,183	103	10.97 %	27,138
C237	11,006,726	9,850,840	102	99.89 %	1,155,012
C242	7,376,781	6,703,172	102	99.99 %	673,608
C269	2,243,604	2,380,863	103	92.22 %	(137,259)
C270	2,486,376	2,264,888	103	90.10 %	199,555
C271	2,421,170	2,511,044	102	77.49 %	(89,874)
C272	2,858,954	2,832,392	104	37.29 %	9,905
C273	4,049,117	4,239,077	102	89.25 %	(189,960)
C274	1,838,946	1,745,552	105	48.62 %	45,405
C275	3,209,872	3,199,600	104	55.58 %	5,709
C276	2,155,678	2,181,566	103	70.48 %	(25,888)
C277	568,571	559,304	104	4.38 %	405
C278	1,607,619	1,597,041	105	1.72 %	182
合計	<u>\$ 52,313,247</u>	<u>50,234,741</u>			<u>1,727,253</u>
100.12.31					
A126	\$ 1,733,965	1,671,416	102	28.16 %	17,612
A130	2,994,780	2,854,894	101	97.88 %	136,706
A132	4,406,789	4,062,200	101	98.08 %	337,977
A133	1,112,381	1,110,750	104	13.65 %	223
C237	10,918,348	9,823,879	101	99.27 %	1,088,857
C242	7,358,258	6,707,929	101	99.82 %	649,439
C269	2,220,816	2,358,075	102	83.34 %	(137,259)
C270	2,497,390	2,283,605	102	80.98 %	173,133
C271	2,455,868	2,526,503	102	51.96 %	(70,636)
C272	2,761,809	2,736,149	104	23.63 %	6,064
C273	4,128,298	4,235,314	101	51.17 %	(107,016)
C274	1,806,715	1,714,958	105	21.99 %	20,182
C275	3,061,462	3,036,312	103	14.20 %	3,572
C276	2,127,232	2,087,985	102	38.15 %	15,316
合計	<u>\$ 49,584,111</u>	<u>47,209,969</u>			<u>2,134,170</u>

註：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上列工程(含已完工)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369,353千元及309,181千元。工程合約總價係含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金額列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在建工程中，本公司具聯合控制力之共同承攬工程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如下：

<u>101.12.31</u> <u>工程名稱</u>	<u>聯合承攬比例</u>	<u>聯合承攬工程</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成本</u>
A134	70%	<u>\$ 1,689,333</u>	<u>1,650,524</u>	<u>1,180,700</u>	<u>1,141,934</u>

(五)預付款項

	<u>101.12.31</u>	<u>100.12.31</u>
預付工程款	\$ 94,847	189,788
預付購料款	-	13,950
預付費用	75,724	82,135
合計	<u>\$ 170,571</u>	<u>285,873</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本投資

<u>被投資事業名稱</u>	<u>持股比例</u>	<u>101.12.31</u>			<u>持股比例</u>	<u>100.12.31</u>		
		<u>投資成本</u>	<u>金額</u>			<u>投資成本</u>	<u>金額</u>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 %	<u>\$ 259,271</u>	<u>541,211</u>		100 %	<u>259,271</u>	<u>497,195</u>	

1.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其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及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認列情形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投資(損)益</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投資(損)益</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u>\$ 60,410</u>	<u>(16,394)</u>	<u>47,348</u>	<u>35,149</u>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已具控制力，爰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將其納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

<u>項目</u>	<u>成本</u>	<u>重估增值</u>	<u>合計</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u>101.12.31</u>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197,650	81	197,731	43,453	154,278
機器設備	231,733	934	232,667	148,285	84,382
運輸設備	122,794	-	122,794	87,368	35,426
其他設備	7,928	-	7,928	6,179	1,749
合計	<u>\$ 979,592</u>	<u>12,792</u>	<u>992,384</u>	<u>285,285</u>	<u>707,09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00.12.31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206,385	81	206,466	41,803	164,663
機器設備	225,524	934	226,458	133,250	93,208
運輸設備	115,495	-	115,495	84,090	31,405
其他設備	7,418	-	7,418	5,561	1,857
合計	<u>\$ 974,309</u>	<u>12,792</u>	<u>987,101</u>	<u>264,704</u>	<u>722,397</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抵押借款	\$ 455,023	340,000
其他短期借款	16,223	17,423
合計	<u>\$ 471,246</u>	<u>357,423</u>

上述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60%~2.595%及1.50%~2.12%。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12.31	100.12.31
應付票據	\$ 2,495	1,063
應付帳款		
應付工程款	2,376,069	2,551,976
應付購料款	335,121	406,642
小計	2,711,190	2,958,618
合計	<u>\$ 2,713,685</u>	<u>2,959,681</u>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486	42,9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749	(24,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500	11,491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38,735</u>	<u>30,15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固準備	\$ 25,581	181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0,026	(2,855)
投資收益	-	(21,700)
其他	(10,858)	-
合計	<u>\$ 24,749</u>	<u>(24,374)</u>

2.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4,030	45,11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500	11,4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270)	(8,049)
其他	11,475	18,403
所得稅費用	<u>\$ 38,735</u>	<u>66,964</u>

3.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 50,082	8,514	109,057	18,540
資產減損損失	717	122	14,185	2,411
其他	17,307	2,942	16,428	2,793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578</u>		<u>23,74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0	8,500	50,000	8,500
保固準備	295,858	50,296	446,333	75,877
其他	76,457	12,998	-	-
減：備抵評價		(8,500)		(8,500)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3,294</u>		<u>75,87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11,348	350,14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521	109,117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預計) 18.80 %	100年度(實際) 24.87 %

(十一)股本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9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未分配盈餘110,447千元及117,14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045千股及11,71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319,387千元及2,208,940千元。

(十二)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擬定日後盈餘分配案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〇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本公司前述盈餘分派案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30	0.14
股票(依面額計算)	\$ 0.50	0.56
董監事酬勞	\$ 6,352	7,840
員工紅利－現金	\$ 10,586	13,067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分別為673千元及405千元，主係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估列所致；本公司業將上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並已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

(2)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依前述章程分配成數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約為7,265千元及9,913千元及董監酬勞分別約為4,359千元及5,947千元；其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十三)庫藏股票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5,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42,247千元；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2,08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28,258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尚未轉讓予員工。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則保留盈餘中相當於期末庫藏股票帳面價值部分不得分配股利。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	\$ 200,175	161,440	265,400	235,2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0,190	230,190	220,894	220,894
每股盈餘(元)	\$ 0.87	0.70	1.20	1.06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	\$ 200,175	161,440	265,400	235,2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0,190	230,190	220,894	220,894
員工分紅(千股)	844	844	1,322	1,32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1,034	231,034	222,216	222,216
每股盈餘(元)	\$ 0.87	0.70	1.19	1.0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1,939	231,939
每股盈餘(元)			\$ 1.14	1.0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3,327	233,327
每股盈餘(元)			\$ 1.14	1.0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計算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85,183)	(168,80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4,255)</u>	<u>(195,252)</u>
累積給付義務	(379,438)	(364,0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255)</u>	<u>(16,358)</u>
預計給付義務	(394,693)	(380,4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4,897</u>	<u>95,985</u>
提撥狀況	(309,796)	(284,42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7,478	81,846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82,223)</u>	<u>(65,48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294,541)</u></u>	<u><u>(268,069)</u></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88,768千元及115,478千元。

-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5,371	5,952
利息成本	7,608	8,25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20)	(2,3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7,301</u>	<u>5,050</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u>\$ 18,360</u></u>	<u><u>16,872</u></u>

上述精算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2.00 %	2.25 %
未	來	薪	資	水
增	加	率	1.00 %	1.00 %
退	休	金	資	產
預	期	長	期	投
資	報	酬	2.00 %	2.25 %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624千元及13,2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36	7,936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0	-	-	743	-	743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惟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時間，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基金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交易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21,246千元及307,423元，係因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大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至101年9月13日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100.12.31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金額 %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u>53</u> -

2.租賃契約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101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101.01.01~101.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 3	<u>26</u>	年付
註：僅揭露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止。					
100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100.01.01~100.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 3	26	年付
"	100.01.01~100.03.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4~09	6	<u>17</u>	"
				\$ <u>43</u>	

3.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間與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代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簽訂財務融資保證顧問服務契約，合約總價估計為美金1,335千元，由本公司協助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編製財務計劃、籌措建廠所需之建廠資金，擔當融資保證人，本公司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服務收入款項。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自南通新興有限公司正式營運之日起(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分28年平均攤銷，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攤銷金額皆為5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餘額分別為7,669千元及8,217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均為美金6,000千元，並皆提供定存單16,000千元及部份土地和建物為其借款之擔保。

(3)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其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服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業已分別支付802千元及967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	\$ 8,643	12,067
獎金及特支費	7,188	5,947
業務執行費用	1,176	1,970
員工紅利	7,265	3,000

2.本公司提供座車與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使用，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本均為10,604千元，帳面價值分別為2,364千元及3,000千元；另部分主要管理階層配有司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支付司機之薪資分別為1,388千元及1,661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u>資產名稱</u>	<u>101.12.31</u>	<u>100.12.31</u>	<u>擔保用途</u>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259,067	310,356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	<u>742,891</u>	<u>1,081,335</u>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u>1,001,958</u>	<u>1,391,69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34,900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478,135	487,078	長、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出租資產淨額	<u>257,103</u>	<u>258,952</u>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合計	<u>\$ 1,772,096</u>	<u>2,172,62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650,000千元及2,715,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118,620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預付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約為3,412,599千元及4,012,684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為20,000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4,114,425千元及4,490,505千元。
- (五)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未稅）分別約為52,313,247千元及49,584,111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36,838,964千元及36,909,952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因前述工程之承攬計存出保證金1,000,000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A134工程，依聯合承攬合約約定，雙方對業主負另一方無法履約之連帶保證責任及損失賠償責任。另，承攬人倘依約完工，可獲得一定金額之工程獎勵金。
- (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09,693千元及78,397千元。
- (八)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 (十)本公司暨馬來西亞商金務大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高雄捷運(股)公司承攬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標統包工程(C260標)，於98年12月本公司依合約總價加計已計價之物調款結案；未計價之物調款則於99年3月向高雄捷運(股)公司提出給付請求；於101年5月雙方已就97年10月31日前之物調款項達成和解，本公司計收回款項14,286千元，並於同額增列營業收入；另97年10月31日後之物調款項則尚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u>101.12.31</u>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u>	<u>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17,327	1,612,647	2,729,974
存出保證金—流動	1,559	1,014,986	1,016,5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04	3,141	18,94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756	41,889	43,645
預付款項	13,234	157,337	170,571
受限制資產	259,066	742,892	1,001,958
其他流動資產	<u>25,512</u>	<u>-</u>	<u>25,512</u>
小 計	<u>\$ 1,434,258</u>	<u>3,572,892</u>	<u>5,007,15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50,000	421,246	471,2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9,761	2,063,924	2,713,685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45,861	855,433	901,2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87,863</u>	<u>230,358</u>	<u>418,221</u>
小 計	<u>\$ 933,485</u>	<u>3,570,961</u>	<u>4,504,44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42,453	467,174	2,409,627
存出保證金—流動	9,984	1,016,472	1,026,4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3	4,467	4,65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64,445	118,847	183,292
預付款項	112,990	172,883	285,873
受限制資產	1,081,335	310,356	1,391,691
其他流動資產	2,610	432	3,042
小 計	<u>\$ 3,214,000</u>	<u>2,090,631</u>	<u>5,304,631</u>
負 債			
短期借款	\$ 357,423	-	357,4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2,272	967,409	2,959,681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179,090	1,354,788	1,533,8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6,156	138,620	344,776
小 計	<u>\$ 2,734,941</u>	<u>2,460,817</u>	<u>5,195,758</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1)		\$ 339,203	70,094	409,297	361,423	75,244	436,667
勞健保費用		33,294	3,436	36,730	32,423	3,383	35,806
退休金費用		34,047	2,937	36,984	28,955	1,137	30,092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註2)		22,573	5,846	28,419	13,749	5,588	19,3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6,588	36	16,624	12,761	7	12,768

註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薪資費用含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624千元及15,860千元。

註2：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之出租資產折舊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額分別為1,848千元及1,870千元。

註3：薪資費用包含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任之外籍勞工分別約34人及27人。

(三)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 695,816	193,333	193,333	193,333	94,404	7.12 %	1,391,632
0	本公司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11,596,935	20,000	-	20,000	-	- %	18,555,096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孫)公司。
- 3.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 1.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0%為限。
- 2.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0%。
- 3.有關背書保證金額皆係按當時匯率換算表達。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總額度美金6,000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6,000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基金－峰裕策略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116	\$ 2,971	- %	2,971	-
"	基金－多元複合收益組合基金	-	"	500,000	4,965	- %	4,965	-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34,900	0.095 %	50,0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336	16,344	11.52 %	16,153	-
"	股票－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500,000	541,211	100.00 %	541,211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	541,211	60,410	60,410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註)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259,271	259,271	6,930	99.00 %	540,653	67,276	60,549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股票—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930	\$ 540,653	99.00 %	540,653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 USD 7,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9,271 (USD 8,575)	- -	259,271 (USD 8,575)	99.00%	60,549	540,65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59,271 (USD 8,575)	259,271 (USD 8,575)	1,633,00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若愚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15,970	14	1,217,72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625,288	8	583,846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6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	2,716,094	34	2,964,568	35	
(附註四(二))						2170	應付費用	96,721	1	199,889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833,296	35	2,528,537	30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四))	901,294	11	1,533,878	1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七(五))		1,016,545	13	1,026,456	1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59,078	4	163,696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945	-	4,650	1			4,698,475	58	5,445,877	66	
存貨(附註四(四))		6,490	-	29,901	-	其他負債：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四))		43,645	1	183,292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13	-	13,313	-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		170,571	2	285,873	3	2552	保固準備金	295,858	4	16,3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1,578	-	23,74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294,541	4	268,069	3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01,958	13	1,394,767	17			603,712	8	297,750	3	
其他流動資產		71,025	1	8,535	-	負債合計						
		6,297,959	79	6,703,481	79			5,302,187	66	5,743,627	69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0	-	743	-	股東權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1	51,244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319,387	29	2,208,940	26	
		67,214	1	51,987	1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土地		419,487	5	419,487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52,561	1	29,037	-	
房屋及建築		681,869	8	706,264	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11,348	4	350,147	4	
機器設備		734,076	9	743,383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運輸設備		128,352	2	121,22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620	1	97,014	1	
辦公設備		3,124	-	3,067	-	庫藏股票：						
租賃改良		4,660	-	4,807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42,247)	(1)	-	-	
其他設備		7,928	-	7,418	-	3610	少數股權	35,320	-	29,358	-	
未完工程		5,136	-	442	-	股東權益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2	-	12,792	-			2,756,989	34	2,714,496	31	
		1,997,424	24	2,018,889	23							
減：累計折舊		(849,551)	(11)	(802,209)	(9)							
		1,147,873	13	1,216,680	14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81,933	1	65,199	1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43,364	1	47,145	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695	-	1,511	-							
		125,992	2	113,855	2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六)		263,799	3	258,952	3							
遞延費用		93,045	1	37,2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63,294	1	75,877	1							
		420,138	5	372,120	4							
資產總計												
	\$	8,059,176	100	8,458,123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59,176	100	8,458,123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7,923,813	93	7,123,919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6,570	7	567,512	7
		<u>8,530,383</u>	<u>100</u>	<u>7,691,431</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510	營建成本	7,697,300	90	6,757,191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83,400	6	467,305	6
		<u>8,180,700</u>	<u>96</u>	<u>7,224,496</u>	<u>94</u>
5910	營業毛利	349,683	4	466,935	6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791	2	163,223	2
6900	營業淨利	<u>192,892</u>	<u>2</u>	<u>303,712</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01	-	6,1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07	-	-	-
7160	兌換利益	-	-	3,526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8,413	-	16,81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	-	-	-
7480	什項收入	29,470	-	16,844	-
		<u>59,278</u>	<u>-</u>	<u>43,29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109	-	17,23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5	-
7560	兌換損失	29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27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3,292	-	37,468	-
		<u>19,691</u>	<u>-</u>	<u>58,017</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2,479	2	288,98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64,311	1	48,474	1
	合併總損益	<u>\$ 168,168</u>	<u>1</u>	<u>240,512</u>	<u>3</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161,440	1	235,242	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6,728	-	5,270	-
		<u>\$ 168,168</u>	<u>1</u>	<u>240,512</u>	<u>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u>\$ 0.87</u>	<u>0.70</u>	<u>1.20</u>	<u>1.06</u>
	—追溯			<u>\$ 1.14</u>	<u>1.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u>\$ 0.87</u>	<u>0.70</u>	<u>1.19</u>	<u>1.06</u>
	—追溯			<u>\$ 1.14</u>	<u>1.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 藏 股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91,799	-	290,368	61,865	-	21,162	2,465,19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037	(29,037)	-	-	-	-
現金股利	-	-	(29,285)	-	-	-	(29,285)
股票股利	117,141	-	(117,141)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235,242	-	-	5,270	240,51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35,149	-	-	35,149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2,926	2,92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8,940	29,037	350,147	97,014	-	29,358	2,714,496
庫藏股買回	-	-	-	-	(42,247)	-	(42,247)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524	(23,524)	-	-	-	-
現金股利	-	-	(66,268)	-	-	-	(66,268)
股票股利	110,447	-	(110,447)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161,440	-	-	6,728	168,16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16,394)	-	-	(16,394)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766)	(76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9,387	52,561	311,348	80,620	(42,247)	35,320	2,756,98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68,168	240,5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71,793	61,916
攤銷費用	20,691	16,79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907)	3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7)	3,275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023)	6,7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304,759)	(90,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11	(933,343)
存貨減少(增加)	23,411	(10,34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減少(增加)	139,274	(157,6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5,265	(89,4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490)	52,2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295)	7,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24,749	(24,29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8,474)	446,551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03,168)	90,86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減少)增加	(632,584)	291,563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5,382	(226,56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738	8,682
保固準備增加	279,4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915)	(305,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5,028)	(88,1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38	275
受限制資產減少	392,809	136,781
遞延費用增加	(72,60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27)	1,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985	50,6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442	77,410
發放現金股利	(66,268)	(29,285)
庫藏股票買回	(42,24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073)	48,125
匯率影響數	1,247	(4,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01,756)	(211,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726	1,428,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5,970	1,217,7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228	18,657
支付所得稅	\$ 73,969	125,1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為主要營業項目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新民電力用戶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及CE03A施工標工程、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I01標北段工程、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工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土木工程、CL112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及軌道工程、西濱快速公路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及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新建工程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29人及55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u>		<u>說明</u>
			<u>101.12.31</u>	<u>100.12.31</u>	
本公司	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亞科技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99.00 %	99.00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已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內部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並依其與中國江蘇省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共同簽訂合作經營企業合約，按90%認列投資損益。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4.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營業週期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營業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並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原料、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計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當期損失。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於處分時與原成本一併移轉。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列入相關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者列出租資產，折舊則列租賃收入之減項。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總成本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另有關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租賃資產、出租資產皆為15～55年、機器設備3～8年、運輸設備3～6年、其他設備3～8年。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一)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辦公室裝潢及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二)保固準備

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在該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並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原適用該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為在經濟特區設立之能源生產中外合作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稅為3%。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修正後所得稅法規定，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按24%稅率執行，民國一〇一年度按25%稅率執行。

(十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準則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金	\$ 9,026	7,431
活期存款	658,926	489,717
支票存款	338,436	516,195
定期存款	109,582	204,383
合計	<u>\$ 1,115,970</u>	<u>1,217,72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7,93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51,244	51,244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69,500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工程保證及銀行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	2,00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03,322	121,252
應收工程款	1,015,296	741,530
應收工程保留款	1,714,678	1,666,091
應收其他款	-	1,447
小計	2,833,296	2,530,320
減：備抵呆帳	-	(3,789)
淨額	2,833,296	2,526,531
合計	\$ 2,833,296	2,528,537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1,229,032千元及490,310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四)存貨及在建工程

1.存貨

	101.12.31	100.12.31
原料	\$ 5,080	27,994
物料	1,410	1,907
淨額	\$ 6,490	29,90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減
			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101.12.31				
A126	\$ 1,324,433	1,368,586	-	44,153
A133	403,947	415,234	-	11,287
A134	707,990	826,490	-	118,500
C237	10,995,892	10,994,136	1,756	-
C242	7,375,787	7,376,781	-	994
C269	2,110,979	2,085,103	25,876	-
C270	2,190,088	2,268,805	-	78,717
C271	1,867,003	1,876,196	-	9,193
C272	1,045,801	1,456,450	-	410,649
C273	3,577,066	3,613,733	-	36,667
C274	855,492	977,978	-	122,486
C275	1,949,176	2,007,550	-	58,374
C276	1,518,848	1,519,382	-	534
其他	58,813	52,540	16,013	9,740
合計	<u>\$ 35,981,315</u>	<u>36,838,964</u>	<u>43,645</u>	<u>901,294</u>
100.12.31				
A126	\$ 587,153	488,243	98,910	-
A130	2,911,365	2,931,356	-	19,991
A132	4,230,894	4,322,234	-	91,340
A133	110,407	151,872	-	41,465
A134	11,113	-	11,113	-
C237	10,807,685	10,838,956	-	31,271
C242	7,308,812	7,345,300	-	36,488
C269	1,892,410	1,914,663	-	22,253
C270	1,915,569	2,083,147	-	167,578
C271	1,261,947	1,275,992	-	14,045
C272	681,339	1,172,830	-	491,491
C273	2,176,730	2,112,285	64,445	-
C274	335,394	565,082	-	229,688
C275	508,217	896,485	-	388,268
C276	820,331	811,507	8,824	-
合計	<u>\$ 35,559,366</u>	<u>36,909,952</u>	<u>183,292</u>	<u>1,533,87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註)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註)
101.12.31					
A126	\$ 1,854,900	1,783,465	103	73.78 %	52,706
A133	1,100,368	1,098,754	105	37.74 %	609
A134	7,534,565	7,287,183	103	10.97 %	27,138
C237	11,006,726	9,850,840	102	99.89 %	1,155,012
C242	7,376,781	6,703,172	102	99.99 %	673,608
C269	2,243,604	2,380,863	103	92.22 %	(137,259)
C270	2,486,376	2,264,888	103	90.10 %	199,555
C271	2,421,170	2,511,044	102	77.49 %	(89,874)
C272	2,858,954	2,832,392	104	37.29 %	9,905
C273	4,049,117	4,239,077	102	89.25 %	(189,960)
C274	1,838,946	1,745,552	105	48.62 %	45,405
C275	3,209,872	3,199,600	104	55.58 %	5,709
C276	2,155,678	2,181,566	103	70.48 %	(25,888)
C277	568,571	559,304	104	4.38 %	405
C278	1,607,619	1,597,041	105	1.72 %	182
合計	<u>\$ 52,313,247</u>	<u>50,234,741</u>			<u>1,727,253</u>
100.12.31					
A126	\$ 1,733,965	1,671,416	102	28.16 %	17,612
A130	2,994,780	2,854,894	101	97.88 %	136,706
A132	4,406,789	4,062,200	101	98.08 %	337,977
A133	1,112,381	1,110,750	104	13.65 %	223
C237	10,918,348	9,823,879	101	99.27 %	1,088,857
C242	7,358,258	6,707,929	101	99.82 %	649,439
C269	2,220,816	2,358,075	102	83.34 %	(137,259)
C270	2,497,390	2,283,605	102	80.98 %	173,133
C271	2,455,868	2,526,503	102	51.96 %	(70,636)
C272	2,761,809	2,736,149	104	23.63 %	6,064
C273	4,128,298	4,235,314	101	51.17 %	(107,016)
C274	1,806,715	1,714,958	105	21.99 %	20,182
C275	3,061,462	3,036,312	103	14.20 %	3,572
C276	2,127,232	2,087,985	102	38.15 %	15,316
合計	<u>\$ 49,584,111</u>	<u>47,209,969</u>			<u>2,134,170</u>

註：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上列工程(含已完工)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369,353千元及309,181千元。工程合約總價係含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金額列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在建工程中，本公司具聯合控制力之共同承攬工程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如下：

<u>101.12.31</u> <u>工程名稱</u>	<u>聯合承攬比例</u>	<u>聯合承攬工程</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成本</u>
A134	70%	<u>\$ 1,689,333</u>	<u>1,650,524</u>	<u>1,180,700</u>	<u>1,141,934</u>

(五)預付款項

	<u>101.12.31</u>	<u>100.12.31</u>
預付工程款	\$ 94,847	189,788
預付購料款	-	13,950
預付費用	75,724	82,135
合 計	<u>\$ 170,571</u>	<u>285,873</u>

(六)固定資產

<u>項目</u>	<u>成本</u>	<u>重估增值</u>	<u>合計</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u>101.12.31</u>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681,869	81	681,950	244,873	437,077
機器設備	734,076	934	735,010	503,025	231,985
運輸設備	128,352	-	128,352	91,258	37,094
辦公設備	3,124	-	3,124	2,195	929
租賃改良	4,660	-	4,660	2,022	2,638
其他設備	7,928	-	7,928	6,178	1,750
未完工程	5,136	-	5,136	-	5,136
合 計	<u>\$ 1,984,632</u>	<u>12,792</u>	<u>1,997,424</u>	<u>849,551</u>	<u>1,147,873</u>
<u>100.12.31</u>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706,264	81	706,345	232,237	474,108
機器設備	743,383	934	744,317	472,560	271,757
運輸設備	121,229	-	121,229	87,667	33,562
辦公設備	3,067	-	3,067	2,038	1,029
租賃資產	4,807	-	4,807	2,146	2,661
其他設備	7,418	-	7,418	5,561	1,857
未完工程	442	-	442	-	442
合 計	<u>\$ 2,006,097</u>	<u>12,792</u>	<u>2,018,889</u>	<u>802,209</u>	<u>1,216,680</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 1.子公司取得永興鄉東港村一組，長江岸邊之土地使用權，並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取得江堤內外國有土地使用證(終止期限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六日)，按有權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金額分別為43,364千元及47,145千元。
- 2.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供營運而取得供電局變電所之上網線路及各項設施之配套費用分別為695千元及1,511千元。

(八)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抵 押 借 款	\$ 609,065	566,423
其 他 短 期 借 款	<u>16,223</u>	<u>17,423</u>
合 計	<u>\$ 625,288</u>	<u>583,846</u>

上述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25%~6.6%及1.50%~2.10%。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1.12.31</u>	<u>100.12.31</u>
應付票據	\$ <u>2,495</u>	<u>1,063</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2,409	4,887
應付工程款	2,376,069	2,551,976
應付購料款	<u>335,121</u>	<u>406,642</u>
小計	<u>2,713,599</u>	<u>2,963,505</u>
合 計	<u>\$ 2,716,094</u>	<u>2,964,568</u>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062	61,2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749	(24,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3,500</u>	<u>11,491</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64,311</u>	<u>48,47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固準備	\$ 25,581	181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0,026	(2,855)
投資收益	-	(21,700)
其他	(10,858)	-
合計	<u>\$ 24,749</u>	<u>(24,374)</u>

2.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9,607	63,4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500	11,491
其他	1,204	(2,155)
所得稅費用	<u>\$ 64,311</u>	<u>72,771</u>

3.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 50,082	8,514	109,057	18,540
資產減損損失	717	122	14,185	2,411
其他	17,307	2,942	16,428	2,793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578</u>		<u>23,74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0	8,500	50,000	8,500
保固準備	295,858	50,296	446,333	75,877
其他	76,457	12,998	-	-
減：備抵評價		(8,500)		(8,500)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3,294</u>		<u>75,87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11,348	350,14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521	109,117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80 %	24.87 %

(十一)股本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9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未分配盈餘110,447千元及117,14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045千股及11,71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319,387千元及2,208,940千元。

(十二)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擬定日後盈餘分配案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本公司前述盈餘分派案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30	0.14
股票(依面額計算)	\$ 0.50	0.56
董監事酬勞	\$ 6,352	7,840
員工紅利－現金	\$ 10,586	13,067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分別為673千元及405千元，主係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估列所致；本公司業將上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並已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

(2)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依前述章程分配成數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約為7,265千元及9,913千元及董監酬勞分別約為4,359千元及5,947千元；其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十三)庫藏股票

1.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5,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42,247千元；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2,08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28,258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尚未轉讓予員工。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則保留盈餘中相當於期末庫藏股票帳面價值部分不得分配股利。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	\$ 220,175	161,440	265,400	235,2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0,190	230,190	220,894	220,894
每股盈餘(元)	\$ 0.87	0.70	1.20	1.06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	\$ 220,175	161,440	265,400	235,2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0,190	230,190	220,894	220,894
員工分紅(千股)	844	844	1,322	1,32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1,034	231,034	222,216	222,216
每股盈餘(元)	\$ 0.87	0.70	1.19	1.0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1,939	231,939
每股盈餘(元)			\$ 1.14	1.0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3,327	233,327
每股盈餘(元)			\$ 1.14	1.0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計算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85,183)	(168,80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4,255)</u>	<u>(195,252)</u>
累積給付義務	(379,438)	(364,0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255)</u>	<u>(16,358)</u>
預計給付義務	(394,693)	(380,4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4,897</u>	<u>95,985</u>
提撥狀況	(309,796)	(284,42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7,478	81,846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82,223)</u>	<u>(65,48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294,541)</u></u>	<u><u>(268,069)</u></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88,768千元及115,478千元。

-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5,371	5,952
利息成本	7,608	8,25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20)	(2,3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7,301</u>	<u>5,050</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u>\$ 18,360</u></u>	<u><u>16,872</u></u>

上述精算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2.00 %	2.25 %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1.00 %	1.00 %
退	休	金	資	產
預	期	長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2.00 %	2.25 %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624千元及13,2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36	7,936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0	-	-	743	-	743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惟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時間，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基金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交易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75,288千元及533,846元，係因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至101年9月13日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100.12.31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金額	%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53	-

2.租賃契約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101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101.01.01~101.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 3	26	年付
註：僅揭露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止。					
100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100.01.01~100.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 3	26	年付
"	100.01.01~100.03.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4~09	6	17	"
				\$ 43	

3.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其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服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業已分別支付802千元及967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0,288	12,427
獎金及特支費	8,125	6,756
業務執行費用	2,028	2,792
員工紅利	7,265	3,0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提供座車與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使用，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本均為10,604千元，帳面價值分別為2,364千元及3,000千元；另部分主要管理階層配有司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支付司機之薪資分別為1,388千元及1,661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101.12.31	100.12.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259,067	310,356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	742,891	1,084,411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1,001,958	1,394,7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34,900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478,135	989,578	長、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土地使用權	43,364	47,145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淨額	257,103	258,952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合計	\$ 1,815,460	2,725,34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650,000千元及2,715,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118,620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預付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約為3,412,599千元及4,012,684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為20,000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4,114,425千元及4,490,505千元。
- (五)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未稅）分別約為52,313,247千元及49,584,111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36,838,964千元及36,910,027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因前述工程之承攬計存出保證金1,000,000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A134工程，依聯合承攬合約約定，雙方對業主負另一方無法履約之連帶保證責任及損失賠償責任。另，承攬人倘依約完工，可獲得一定金額之工程獎勵金。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09,693千元及78,397千元。
- (八)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 (十)本公司暨馬來西亞商金務大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高雄捷運(股)公司承攬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標統包工程(C260標)，於98年12月本公司依合約總價加計已計價之物調款結案；未計價之物調款則於99年3月向高雄捷運(股)公司提出給付請求；於101年5月雙方已就97年10月31日前之物調款項達成和解，本公司計收回款項14,286千元，並於同額增列營業收入；另97年10月31日後之物調款項則尚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 (十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間子公司與南通供電局簽訂使用電合約，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供應南通供電局所需上網電量。
- (十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通市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污水處理廠為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分別為5,000千元及15,000千元。
- (十三)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因南通市城市建設工程管理中心污水處理廠擴建而與子公司簽訂熱力管道遷移改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3,000千元，並由子公司支付改造工程之設計、發包及監工等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價款為1,500千元，帳列遞延收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101.12.31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17,327	1,612,647	2,729,974
存出保證金—流動	1,559	1,014,986	1,016,5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04	3,141	18,94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756	41,889	43,645
預付款項	13,234	157,337	170,571
受限制資產	259,066	742,892	1,001,958
其他流動資產	25,512	-	25,512
小 計	<u>\$ 1,434,258</u>	<u>3,572,892</u>	<u>5,007,15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50,000	421,246	471,2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9,761	2,063,924	2,713,685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45,861	855,433	901,2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7,863	230,358	418,221
小 計	<u>\$ 933,485</u>	<u>3,570,961</u>	<u>4,504,446</u>
100.12.31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42,453	467,174	2,409,627
存出保證金—流動	9,984	1,016,472	1,026,4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3	4,467	4,65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64,445	118,847	183,292
預付款項	112,990	172,883	285,873
受限制資產	1,081,335	310,356	1,391,691
其他流動資產	2,610	432	3,042
小 計	<u>\$ 3,214,000</u>	<u>2,090,631</u>	<u>5,304,631</u>
負 債			
短期借款	\$ 357,423	-	357,4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2,272	967,409	2,959,681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179,090	1,354,788	1,533,8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6,156	138,620	344,776
小 計	<u>\$ 2,734,941</u>	<u>2,460,817</u>	<u>5,195,75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1)		\$ 359,768	76,417	436,185	379,235	79,102	458,337
勞健保費用		33,294	3,436	36,730	32,423	3,383	35,806
退休金費用		34,047	2,937	36,984	28,955	1,137	30,092
其他用人費用		8,981	3,510	12,491	7,659	1,553	9,212
折舊費用(註2)		65,545	6,248	71,793	55,707	6,209	61,91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6,588	4,103	20,691	12,761	4,033	16,794

註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薪資費用含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624千元及15,860千元。

註2：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折舊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額分別為1,848千元及1,870千元。

註3：薪資費用包含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聘任之外籍勞工分別約152人及143人。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楊台永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23,744	(23,7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	-	49,900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	51,244	(34,900)	16,344
土地及房屋(2)	1,125,751	24,449	1,150,200
投資性不動產(2)	-	521,279	521,279
遞延退休金成本(3)	65,199	(65,199)	-
土地使用權(5)	47,145	(47,145)	-
長期預付租金(5)	-	47,145	47,145
出租資產(2)	258,952	(258,9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75,877	23,744	99,621
其他資產	6,810,211	-	6,810,211
資產總計	\$ 8,458,123	236,577	8,694,700
應付票據及帳款(6)	\$ 2,964,568	(446,333)	2,518,235
應付費用(4)	199,889	9,411	209,300
其他流動負債(6)	163,696	(16,368)	147,328
保固準備(6)	-	462,701	462,701
應計退休金負債(3)	268,068	30,414	298,482
其他負債	2,147,406	-	2,147,406
負債合計	5,743,627	39,825	5,783,452
未提撥保留盈餘(2)、(3)及(4)	350,147	-	350,147
特別盈餘公積(2)	-	181,752	181,75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	-	15,000	15,000
其他	2,364,349	-	2,364,349
股東權益	2,714,496	196,752	2,911,2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8,458,123	236,577	8,694,7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23,744千元。
- (2)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轉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為234,503千元。
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做為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並增加保留盈餘或因採用IFRS所增加保留盈餘金額孰低數181,752千元；合併公司係以我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決定公允價值之依據，且該公允價值未超過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折現值。此項投資性不動產原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之金額分別為234,503千元及521,279千元，未實現增值利益計286,776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及會計處理差異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95,613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9,411千元。
- (5)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為47,145千元。
- (6)依IAS37應單獨揭露各類準備之期初數、期末餘額及增減變動情形。為便於IFRSs之揭露規範，茲將合併公司帳列保固準備負債單獨列示。
-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若有市價時可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所持有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0,000千股以民國101年1月1日之興櫃買賣均價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與帳面值差額計15,000千元列入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11,578	(11,5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6)	-	50,000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	51,244	(34,900)	16,344
土地及房屋(2)	1,101,356	24,205	1,125,561
投資性不動產(2)	-	515,033	515,033
遞延退休金成本(3)	81,933	(81,933)	-
土地使用權(5)	43,364	(43,364)	-
長期預付租金(5)	-	43,364	43,364
出租資產(2)	263,799	(263,7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63,294	11,578	74,872
其他資產	6,442,608	-	6,442,608
資產總計	\$ 8,059,176	208,606	8,267,7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16,094	-	2,716,094
應付費用(4)	96,721	5,826	102,547
保固準備	295,858	-	295,858
應計退休金負債(3)	294,541	28,395	322,936
其他負債	1,898,973	-	1,898,973
負債合計	5,302,187	34,221	5,336,408
未提撥保留盈餘(2)、(3)及(4)	311,348	1,240	312,588
特別盈餘公積(2)	-	181,752	181,75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	-	15,100	15,1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3)	-	(23,707)	(23,707)
其他	2,445,641	-	2,445,641
股東權益	2,756,989	174,385	2,931,3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8,059,176	208,606	8,267,782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8,530,383	-	8,530,383
營業成本	8,180,700	-	8,180,700
營業毛利	349,683	-	349,683
營業費用(2)、(3)及(4)	156,791	(1,240)	155,551
營業淨利	192,892	1,240	194,1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278	-	59,278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9,691	-	19,691
稅前淨利	232,479	1,240	233,719
所得稅費用	64,311	-	64,311
稅後淨利	168,168	1,240	169,408
歸屬：			
母公司	161,440	1,240	162,680
非控制權益	6,728	-	6,728
合計	\$ 168,168	1,240	169,408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11,578千元。
- (2)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轉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固定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39,594千元及24,205千元。另，民國101年度因除土地以外之資產增值利益增提折舊費用計11,337千元。

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做為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並增加保留盈餘或因採用IFRS所增加保留盈餘金額孰低數181,752千元；合併公司係以我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決定公允價值之依據，且該公允價值未超過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折現值。此項投資性不動產原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之金額分別為234,503千元及521,279千元，未實現增值利益計286,776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民國101年度調減退休金費用8,992千元，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3,707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調減之薪資費用金額為3,585千元。
- (5)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為43,364千元。
-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若有市價時可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所持有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0,000千股以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興櫃買賣均價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與帳面值差額計15,100千元列入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作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4.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六)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 695,816	193,333	193,333	193,333	94,404	7.12 %	1,391,632
0	本公司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11,596,935	20,000	-	20,000	-	- %	18,555,096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孫)公司。
- 3.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 1.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0%為限。
- 2.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0%。
- 3.有關背書保證金額皆係按當時匯率換算表達。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總額度美金6,000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6,000千元。

註五：於合併時業已沖銷。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基金－峰裕策略收 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116	\$ 2,971	- %	2,971	-
"	基金－多元複合收 益組合基金	-	"	500,000	4,965	- %	4,965	-
"	股票－台灣高速鐵 路(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00,000	34,900	0.095 %	50,000	質押台灣 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336	16,344	11.52 %	16,153	-
"	股票－新加坡新亞 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500,000	541,211	100.00 %	541,211	-

註：於合併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千)	比 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 科技開發(股) 公司	新加坡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 產和銷售熱蒸汽、電 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	541,211	60,410	60,410	
新加坡新亞 科技開發(股) 公司(註)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 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 利用產品	259,271	259,271	6,930	99.00 %	540,653	67,276	60,549	

註：於合併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新加坡新亞科技 開發(股)公司	股票－南通新興 熱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6,930	\$ 540,653	99.00 %	540,653	

註：於合併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 要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方式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止已匯回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收益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	USD 7,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9,271 (USD 8,575)	- -	259,271 (USD 8,575)	99.00%	60,549	540,65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59,271 (USD 8,575)	259,271 (USD 8,575)	1,633,001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成本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營造部門，該部門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其他部門係電熱部門係從事生產銷售電力蒸氣等綜合事業。前述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23,813	606,570	-	8,530,38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7,923,813</u>	<u>606,570</u>	<u>-</u>	<u>8,530,383</u>
利息收入	\$ 4,777	624	-	5,401
利息費用	7,197	8,912	-	16,109
折舊與攤銷	46,891	46,207	(548)	92,550
部門損益	<u>\$ 101,030</u>	<u>67,138</u>	<u>-</u>	<u>168,168</u>
非流動性資產資本支出	<u>\$ 92,296</u>	<u>5,339</u>	<u>-</u>	<u>97,635</u>
部門資產	<u>\$ 7,296,285</u>	<u>762,891</u>	<u>-</u>	<u>8,059,176</u>
部門負債	<u>\$ 5,108,158</u>	<u>194,029</u>	<u>-</u>	<u>5,302,187</u>
100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23,919	567,512	-	7,691,43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7,123,919</u>	<u>567,512</u>	<u>-</u>	<u>7,691,431</u>
利息收入	\$ 5,433	678	-	6,111
利息費用	3,336	13,903	-	17,239
折舊與攤銷	46,891	46,207	(548)	92,550
部門損益	<u>\$ 187,897</u>	<u>52,618</u>	<u>-</u>	<u>240,515</u>
非流動性資產資本支出	<u>\$ 1,018,640</u>	<u>551,157</u>	<u>(8,218)</u>	<u>1,561,579</u>
部門資產	<u>\$ 7,689,668</u>	<u>768,455</u>	<u>-</u>	<u>8,458,123</u>
部門負債	<u>\$ 5,493,508</u>	<u>250,119</u>	<u>-</u>	<u>5,743,62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臺灣	\$ 7,923,813	7,123,919
中國大陸地區	606,570	567,512
合計	<u>\$ 8,530,383</u>	<u>7,691,431</u>

非流動資產：

<u>地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臺灣	\$ 1,276,384	1,708,898
中國大陸地區	484,833	45,744
合計	<u>\$ 1,761,217</u>	<u>1,754,642</u>

2.重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高鐵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 435,926	467,411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1,501,448	1,590,629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工程處	1,308,079	811,507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924,891	385,205
國防部	94,961	816,159
台灣電力(股)公司	1,563,651	1,109,436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2,026,200	883,970
	<u>\$ 7,855,156</u>	<u>6,064,31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9,907,59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101年)	161,440,74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144,075
可供分配盈餘	295,204,263
分配項目：	
減：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45,387,73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68,081,6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1,734,921
備註：	
董監事酬勞：\$ 4,358,900	
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 7,264,834	

註1：本次盈餘分配係以101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2：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以102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31,938,684股扣除庫藏股5,000,000股後，按流通在外股數226,938,684股計算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19,901	6,477,965	(458,064)	(7.07)
基金及長期投資	608,425	549,182	59,243	10.79
固定資產	707,099	722,397	(15,298)	(2.12)
無形資產	81,933	65,199	16,734	25.67
其他資產	420,138	372,120	48,018	12.90
資產總額	7,837,496	8,186,863	(349,367)	(4.27)
流動負債	4,504,446	5,195,758	(691,312)	(13.31)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611,381	305,967	305,414	99.82
負債總額	5,115,827	5,501,725	(385,898)	(7.01)
股本	2,319,387	2,208,940	110,447	5.00
資本公積	0	0	0	-
保留盈餘	363,909	379,184	(15,275)	(4.03)
累計換算調整數	80,620	97,014	(16,394)	(16.90)
庫藏股票	(42,247)	0	(42,247)	-
股東權益總額	2,721,669	2,685,138	36,531	1.3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無形資產：係本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其他負債：提列已完工工地保固準備金所致。

其他：變動比率未達20%，不予分析。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7,923,813	7,124,013	799,800	11.23
減：銷貨退回	0	0	0	—
營業收入淨額	7,923,813	7,124,013	799,800	11.23
營業成本	7,697,300	6,757,275	940,025	13.91
營業毛利	226,513	366,738	(140,225)	(38.24)
營業費用	127,785	137,864	(10,079)	(7.31)
營業利益	98,728	228,874	(130,146)	(56.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149	80,431	31,718	39.44
營業外費用及支出	10,702	43,905	(33,203)	(75.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0,175	265,400	(65,225)	(24.58)
減：所得稅費用	38,735	30,158	8,577	28.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61,440	235,242	(73,802)	(31.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詳(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之說明。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增加。

3. 營業外費用及支出：無重大什項支出損失。

4. 所得稅費用：增加遞延所得稅費用之認列。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40, 225)	-	-	-	-
營業毛利－銷貨	(140, 215)	-	-	-	-
營業毛利－其他	(10)	-	-	-	-

說明：1. 營業毛利－工程

(1)本公司係屬營造業，因具行業特性，故不予計算其售價及成本價格差異。

(2)本期因毛利較高之工程已完工，部分工程增加安衛、趕工等成本，致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一	註一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6.10	337.38	(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一	註一	-

註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02年)	全年現金流出量 (民國102年)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民國102年12 月31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993, 237	(574, 408)	(382, 806)	801, 635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最近一年度市場利率緩步上揚，存款、放款利率亦同步反應，惟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 匯率：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份無大量需求，另有專人負責不定期評估，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趨於穩定。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進貨：
- 各項工程採買主要材料時，必定考量供應商之供貨能力及經營規模大小而決定供應商分包之數量，以避免供應商過於集中而產生供貨不及供應商倒閉之風險。
- 銷貨：
- 因主要客戶為政府單位，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小。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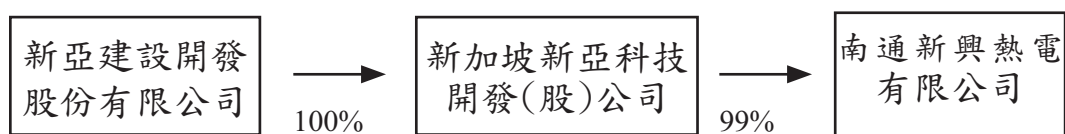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EW ASI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995. 11. 22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新加坡幣 10,500仟元	經營開發電力相關之各項事業。
NANTONG XINXING HEAT & POWER CO., LTD.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995. 12. 18	江蘇省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東港村一組	美金 7,000仟元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等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鄒祖焜、鄒宏基、朱台森、吳鼎榮、吳淑群)	-	100%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鄒祖焜、鄒宏基、朱台森、徐徵祥、吳鼎榮、吳淑群)	—	99%
	董事	中國江蘇省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代表人：管志生)	—	1%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7,500,000	18,637,486	740	18,636,746	—	(4,680)	2,036,935	—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58,196,920	165,233,026	41,632,859	123,600,167	128,134,979	19,805,363	14,211,757	—

註：原被投資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31日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五）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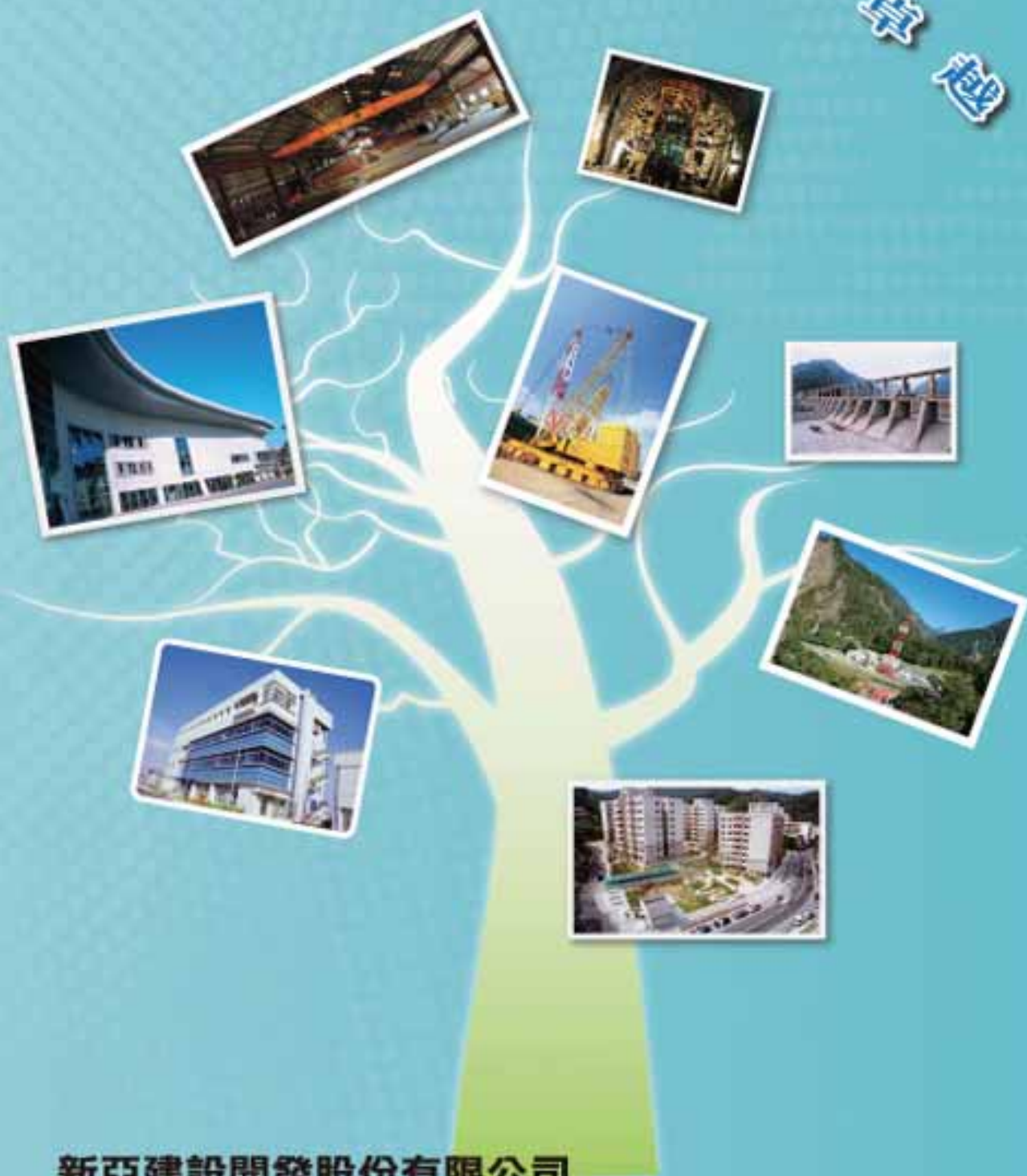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鄒宏基



NEW
ASIA

創新・成長・卓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EW ASI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NEW ASIA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話：(02)2528-8008

傳真：(02)2747-7473